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钱祥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爱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卞爱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67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000**股后的股本**9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莱有限	指	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富士莱发展	指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鲲泰生物	指	苏州鲲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富士莱	指	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贝格资本	指	苏州贝格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活性药物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植物提取或生物
医药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 ，生产原料药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特色原料药	指	特色原料药是区别于大宗原料药的范畴，是用于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指原研药厂的创新药品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等各个阶段所需的原料药以及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硫辛酸	指	属于维生素 B 族化合物，具有清除自由基和活性氧（抗氧化）、螯合金属离子、再生其他抗氧化剂等作用，是唯一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抗氧化剂。
肌肽、L-肌肽	指	学名 β -丙氨酰-L-组氨酸，由 β -丙氨酸和 L-组氨酸两种氨基酸组成的二肽，结晶状固体，具有很强的抗氧化能力
磷脂酰胆碱	指	磷脂酰胆碱是一种两性分子，由亲水的头部和疏水的尾部组成，亦称卵磷脂。
乙酰胆碱	指	中枢神经系统中重要的神经传递介质，帮助脑部完成学习、记忆和认知活动。
甘油磷脂酰胆碱/GPC	指	磷脂酰胆碱的水解产物，是人体内天然存在的代谢物，其重要的生理功能在于穿过血脑屏障，为乙酰胆碱和磷脂酰胆碱的生物合成提供必要的胆碱。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的强制性要求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药品合同加工外包，又名药品委托生产。主要是受托方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富士莱	股票代码	301258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富士莱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FUSHILAI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USHIL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钱祥云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变更为“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00		
公司网址	http://www.fusilai.com/		
电子信箱	ir@fushilai.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卞爱进	吴晨钧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电话	0512-52015605	0512-52015605
传真	0512-52303736	0512-52303736
电子信箱	ir@fushilai.com.cn	ir@fushilai.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雪、徐远、孙能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王宽、张仲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489,292,586.96	568,213,343.96	568,213,343.96	-13.89%	521,695,665.95	521,695,66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181,787.31	177,303,662.82	177,305,623.38	-36.73%	120,201,415.72	120,201,4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06,898.67	172,416,638.82	172,418,599.38	-48.03%	115,415,204.48	115,415,20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768,588.39	151,187,132.90	151,187,132.90	-37.32%	199,729,417.14	199,729,41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2.06	2.06	-40.78%	1.75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2.06	2.06	-40.78%	1.75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1.33%	11.33%	-5.48%	17.61%	17.6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2,116,079,866.90	2,098,360,763.12	2,098,362,723.68	0.84%	970,306,076.54	970,306,07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5,625,202.37	1,886,610,054.50	1,886,612,015.06	3.13%	742,839,394.81	742,839,394.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494,544.37	140,853,189.86	91,277,692.24	100,667,1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06,248.85	44,736,161.82	10,808,070.44	5,031,30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94,928.10	39,813,744.82	5,085,045.56	-86,8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90,371.17	19,846,653.04	-3,603,432.29	16,634,996.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6,368.58	-1,852,266.60	-1,106,608.70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0,575.96	8,377,285.05	4,508,462.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68,507.86	595,215.75	4,244,84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789.15	-1,397,508.32	-2,014,91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8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5,037.45	862,183.06	845,579.54	
合计	22,574,888.64	4,887,024.00	4,786,211.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等三大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下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国家政策影响

1、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世界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民众收入、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全球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带动了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IQVIA 报告，2022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已达到 1.48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90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6%，体现了医药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稳健发展态势。

2、全球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处在医药产业链的中游，随着医药行业整体的扩张，全球原料药及中间体市场规模也逐年上升，尤其是近年来专利到期的原研药品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数量迅速上升。根据 Evaluate Pharma 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20, Outlook to 2026》，2020-2026 年专利到期的药品销售金额接近 2,520 亿美元，这将推动仿制药市场需求的逐步放量。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市场需求也将大大提高，预计全球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报告，2020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约为 1,749.6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458.8 亿美元，2021-2026 年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 5.84%。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医药中间体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5.3%。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市场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逐步降低原料药产能，其原料药生产重心开始逐步向国外转移，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快速崛起。目前全球主要原料药生产区域为中国、印度、日本、北美和西欧，其中中国和印度成为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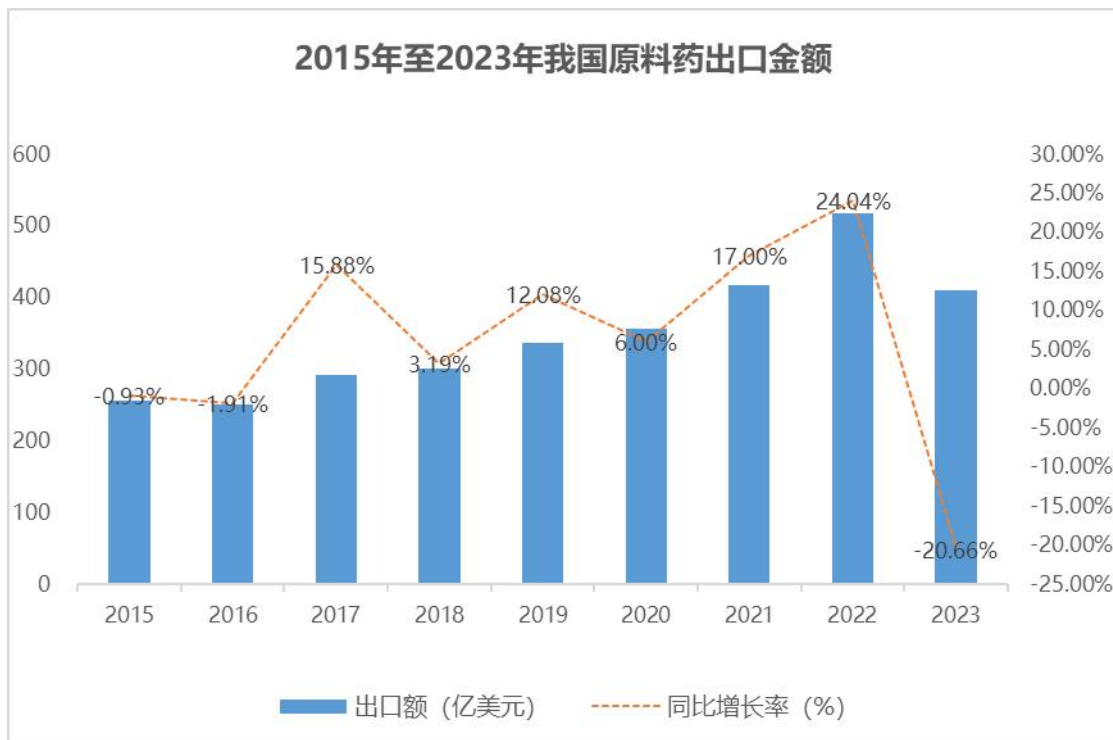
3、中国医药工业经济与原料药出口形势

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3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552.5 亿元，同比下降 4%；实现利润 4,127.2 亿元，同比下降 16.2%；各子行业走势出现分化，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等 5 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利润均为负增长。

2023 年医药工业各子行业营业收入、利润增速

医药工业各子行业	营业收入增速（%）	利润增速（%）
化学原料药	-5.9	-13.2
化学制剂	-0.5	-3.4
中药饮片	14.6	22.9
中成药	6.5	6.4
生物制品	-15.6	-43.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25.8	-51.5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1.3	-9.0
医疗仪器设备与器械	-5.8	-21.3
制药专用设备	3.2	-18.0
合计	-4.0	-16.2

原料药是我国出口药品中占比最大的品种，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23 年我国西药类产品外贸形势简析与展望》等报告，2019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量迈入千万吨级门槛，出口额达 336.83 亿美元；202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面临较为困难的局面，原料药出口金额为 409.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66%，出口量为 1,248.92 万吨，同比增长 5.4%，出口平均单价下降 24.7%，呈现了量升价跌的态势，出口金额增速相比过去几年下滑显著。一些典型的大宗原料药均表现出全年出口数量增长、出口平均单价降幅超过出口金额降幅的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02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金额下降的原因如下：

①全球防疫形势变化：全球防疫措施的调整，对于防疫相关产品如药品、疫苗等的需求大幅减少，这直接影响了原料药的出口量。

②价格波动：2022 年原料药产品受产业链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出口价格大幅拉高，在全球产业链逐步恢复后价格快速回落，造成出口额的大幅波动。

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投资放缓，外需减弱对我国医药出口的直接影响仍在持续，需求不足、订单下降是当前出口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

④库存调整：部分国家由于去库存，减少了对原料药的进口需求。

⑤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医药产品国际竞争进一步加剧，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部分国家呼吁、鼓励原料药本土化生产，这也对原料药的出口造成了压力。尽管面临挑战，但随着全球市场的复苏和中国原料药企业调整出口策略，预计未来出口形势将逐步改善。

4、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业链纵向发展

在化学制药产业链中，原料药处于后端，相对中间体来说，其监管更为严格，生产工序更为复杂，技术要求更高，同类产品其原料药利润水平更高。随着技术经验的积累，具有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的中间体生产销售企业逐步向产业链后端延伸，开始涉足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次，原料药生产企业由于掌握原料药生产经营主动权，逐渐切入下游制剂领域，增强对于终端市场的掌控，逐步形成“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模式。

②从非规范市场向规范市场进军

规范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因而竞争相对缓和，产品报价高，且客户粘性较强。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数据，202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欧盟市场占出口额的 25.17%，印度市场占 15.15%，美国市场占 9.87%，日本市

场占 4.86%。从出口均价来看，规范市场价格（欧盟、北美）远高于非规范市场（非洲，拉丁美洲等）。具有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的原料药制造企业倾向于从非规范市场向规范市场进军，以获取更高的回报。

③由粗放型生产转变为精细型生产

我国原料药行业历经多年发展，随着原料药行业竞争加剧，国内较多原料药企业已经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大宗原料药向精细型的中高端特色原料药转变。在环保安全监管政策趋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一些高耗能、高污染、生产工艺落后的原料药产能被逐渐淘汰，原料药企业将加速行业整合，推动行业向集约化、专业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

④向专利药原料药 CMO/CDMO 领域拓展

医药合同定制生产，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主要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进行定制生产服务，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主要指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等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的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随着全球药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药品监督管理日益严格、药品研发成本不断上升，国际制药企业面临的经营压力越来越大。为了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等逐步进行战略调整，聚焦前期研发等具有优势环节，而将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等业务环节进行专业分解，并将其中的部分业务外包给医药合同研究企业（CRO）、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DMO）和医药定制生产企业（CMO）等独立的专业机构，从而形成了开发合作业务模式。

5、国家产业政策持续调整，原料药行业充满机遇与挑战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医保控费趋势明显，仿制药带量集采逐步常态化。原料药的价格波动对下游仿制药制剂企业影响极大，客观上促使原料药企业与下游制剂企业深度绑定。带量集采压缩了仿制药的利润空间，传导至上游原料药产业，导致小规模原料药企业无利可图，具有成本优势的大规模原料药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集中度。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原料药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

2022 年 2 月，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巩固原料药制造优势，加快发展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门槛高的特色原料药新品种以及核酸、多肽等新产品类型，大力发展专利药原料药合同生产业务，依托原料药基础，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

2023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学原料药再注册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化学原料药的再注册流程和要求，增强了行业的规范性。规定了化学原料药登记注册、补充申请及再注册申请属于行政许可事项，要求药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开展审评审批，有助于提升原料药的质量标准。该公告对提升原料药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坚持以精细严谨服务客户、以务实创新回报社会，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生产经营近二十年，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生产制造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优势等竞争优势，成为全球硫辛酸系列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印度及南美等境外市场，与下游众多医药、保健品企业等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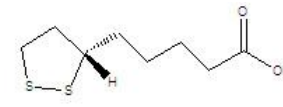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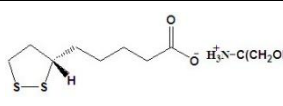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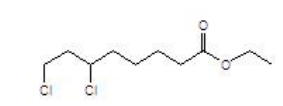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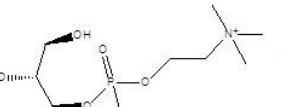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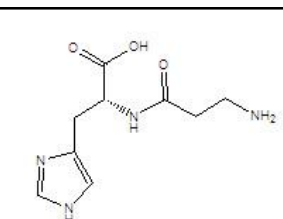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结构，包括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三大系列产品，涵盖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等三大领域。公司建立和严格执行 ISO9000、ISO22000、HACCP、ISO14000、GB/T33000、GB/T29490 等标准的质量、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等体系管理，形成较完善且适应公司产品管理的体系。公司拥有硫辛酸、聚普瑞锌和艾瑞昔布原料药注册批件，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硫辛酸产品作为保健品原料两次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L-肌肽产品作为关键医药中间体通过了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现场检查。

近些年海内外医药行业产能扩张步伐较快，硫辛酸系列产品的供给格局发生变化，国内外竞争对手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但公司凭借着强大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降本增效持续寻求创新和提升。报告期内硫辛酸系列核心产品颗粒硫辛酸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在行业处于下行期的过程中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及“苏州市市级（3A）绿色工厂”，承担过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专项项目。公司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先进生产工艺，取得了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公司拥有完整、专业化的研发平台，配置了完善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不仅提升公司传统产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也在逐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管线，减少对单一产品的过度依赖，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式	功能及用途
硫辛酸系列	颗粒硫辛酸		硫辛酸属于维生素 B 族化合物，具有清除自由基和活性氧（抗氧化）、螯合金属离子、再生其他抗氧化剂等作用，是唯一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抗氧化剂。
	R-硫辛酸		在医药领域，用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神经系统并发症等多种疾病的治疗；在保健品领域，具有清除体内自由基、防止脂质过氧化效果，可以延缓衰老、美颜以及活化细胞，用于口服营养品。
	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硫辛酸系列产品中，颗粒硫辛酸（混旋）是 R-硫辛酸（右旋）和 S-硫辛酸（左旋）的混合物；R-硫辛酸由于生物活性更好，抗氧化功能强于颗粒硫辛酸；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与 R-硫辛酸相比稳定性更强，生物利用度更高；6,8-二氯辛酸乙酯是生产硫辛酸系列产品的关键医药中间体。
	6,8-二氯辛酸乙酯		
磷脂酰胆碱系列	甘油磷脂酰胆碱（GPC）		在医药领域，主要用于治疗因脑血管缺损或退化性脑间质性精神病综合症引发的继发性症状以及记忆力下降、注意力下降等；在保健品领域，主要用于改善大脑记忆。
肌肽系列	L-肌肽		在医药领域，肌肽衍生物聚普瑞锌主要用于抗胃溃疡药物；在保健品领域，主要用于延缓衰老；在化妆品领域，可用于防止肌肤衰老以及美容嫩肤。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由供应链管理部向国内生产厂商及化工品贸易商集中采购。生产技术部每月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同时对物料异常情形及时进行处理、退货及索赔等。公司质量部负责制定原料入库的检验标准，同时分析和改善供应商产品质量，保障原料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结合订单变化按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

生产技术部年初制定年度总体生产计划，于每月下旬制定次月生产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预计需求及突发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国际原料药、保健品相关展会、专业网站宣传推广、客户介绍、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生产商客户基于自身的原料药、制剂、保健品产品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保健品原料等用于加工、生产；贸易商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对生产商与贸易商客户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硫辛酸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产品管线的丰富，公司已发展成为三大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的重要供应商。根据中国健康网和药智数据显示，2020 年度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直接出口额位居行业第二位，GPC 和 L-肌肽产品直接出口额均排名行业第一。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以工程装备完整先进、制造工艺成熟稳定、产业化能力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势。

(2) 规模优势

公司是全球硫辛酸系列产品生产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全的企业之一，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在采购和销售中拥有更为强大的议价和定价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优势。

(3) 成本优势

硫辛酸系列、肌肽系列以及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产品，对生产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不断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获得一定的成本优势。

成本优势为公司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在行业供给充足、竞争对手微利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能够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度过行业的低谷期；在行业供给不足时，公司可以赢得比竞争对手更大的市场空间，实现更快的发展。

(4) 市场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渠道。产品销往欧美、日韩、印度、埃及等多个国家，与下游医药、保健品企业等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医药、保健品行业具有较高的壁垒，下游医药制剂、保健品企业选择供应商都有着严格的条件，需要经历长达数年的考察。公司通过不懈的努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在欧洲、美国、日本、印度、韩国等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2、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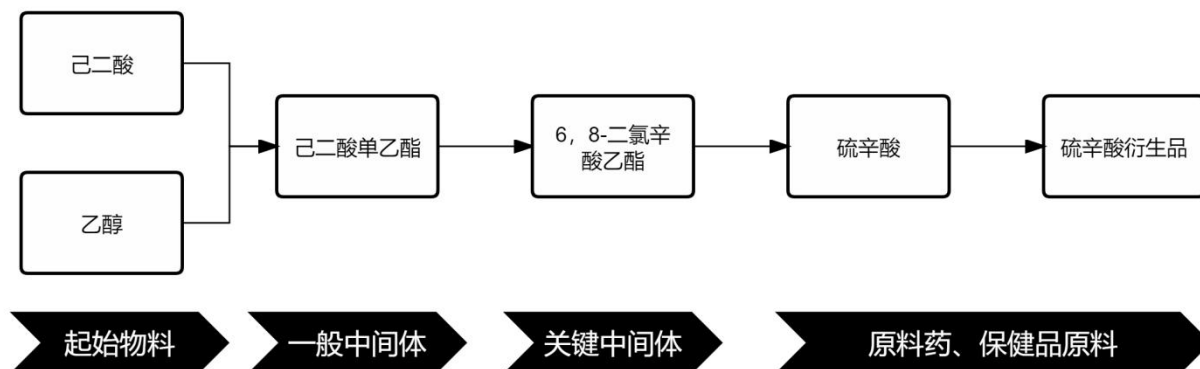
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硫辛酸系列，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随着硫辛酸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新产品管线从研发立项到商业化过程需要较长的周期，一旦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或上市销售未能逐步放量，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将依托在三大系列产品细分市场拥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利用募投项目突破产能瓶颈，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龙头市场地位；推进核心产品硫辛酸欧美法规市场注册认证工作，提升高端硫辛酸原料药国际市场份额。利用硫辛酸垂直一体化优势，切入硫辛酸制剂领域，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积极拓展硫辛酸应用领域，继续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与大型医药制剂企业开展合作，开展 CMO/CDMO 业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系列高端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产品管线，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硫辛酸系列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已经成为全球硫辛酸产品重要供应商。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拥有从起始物料到一般中间体、关键中间体再到原料药（保健品原料）的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从而形成较强的生产制造优势和成本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度，全球地缘政治和经济局势愈加复杂，欧美发达国家面临高通胀高利率的困扰，逆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加剧了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中国经济正处于缓慢复苏状态中，国内医药行业受制于地缘政治、外需走弱以及行业内卷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经营状况面临较大的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度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05.7 亿元，同比下降 3.7%；营业成本为 14,401.6 亿元，同比下降 2.3%；实现利润总额 3,473.0 亿元，同比下降 15.1%。化学原料药细分市场面临诸多挑战，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需求下滑，过去三年海外需求存在提前透支的现象，渠道和终端客户库存尚未消化完毕。国内供给端呈现产能过剩的趋势，过去三年海外市场需求暴增但有效产能不足，大量订单流入中国，在价格和需求的双重驱动下，行业产能迅速扩张。

国内药企出海日益面临印度厂商的竞争。近年来印度医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仿制药供应国，其全球仿制药市场份额接近 20%。我国目前主要向国际市场出口中间体和原料药，而制剂出口处于起步阶段；印度的仿制药制剂出口则常年位居世界前列。印度在人工成本、用地成本、语言等方面具备优势，尤其近年来对原料药的重视，旨在降低对我国原料药的依赖。印度是从优势的制剂领域，延伸至原料药、中间体的后向一体化；而我国是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前向一体化。未来国内原料药企业和印度企业的竞争将会愈演愈烈。随着国外市场供应链的恢复叠加经济下行导致的需求下降，产能过剩、产品供大于求的状况势必引发新一轮的价格竞争。

在国内外复杂环境的严峻挑战下，公司以坚定的决心和毅力直面逆境，引领全体员工克服困难，不断前行。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医药主业，深入贯彻执行“做强做精传统三大产品系列，积极开拓 CMO/CDMO 业务，加快布局关键中间体和特色原料药一体化产品管线”的战略规划，坚持“精细、严谨、务实、创新”的发展理念，推进工艺革新，优化管理模式，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探索和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29.26 万元，同比下降 1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18.18 万元，同比下降 36.73%。

2023 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硫辛酸等三大系列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29.26 万元，同比下降 13.8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310.12 万元，同比下降 12.00%，占营业收入比重 98.73%。根据销售区域划分，公司外销收入 30,789.15 万元，内销收入 17,520.97 万元。根据产品结构划分，硫辛酸系列营业收入 37,487.25 万元，同比下降 17.38%；肌肽系列营业收入 5,987.59 万元，同比增长 13.56%；磷脂酰胆碱系列营业收入 4,161.75 万元，同比增长 2.91%。

(1)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重点产品的硫辛酸系列市场需求整体平稳，下半年开始面临海外渠道去库存压力，伴随着产品价格的大幅度下跌，客户采购需求明显减弱，新签订单量有所下滑，叠加停产检修，第三季度下滑尤为明显。公司通过实施积极进取的市场开拓策略和灵活的产品定价政策，核心产品颗粒硫辛酸出货量全年同比增长 3.04%，增速高于市场竞争对手。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市场来自韩国客户，2022 年受客户增加韩国本土供应商的不利影响，公司 GPC 液体产品市场份额下降，2023 年度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维护，出货量同比增长 1.61%。肌肽系列产品受益于公司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L-肌肽出货量同比增长 29.7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213.35 万元。

(2) 报告期内颗粒硫辛酸、L-肌肽、高纯度无溶剂硫辛酸、6,8-二氯辛酸乙酯等主要产品合计销售收入 39,635.4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2.04%。2022 年硫辛酸产品市场景气度较好，产品价格维持在高位，公司也积累不少优质高价订单，伴随着这些订单在 2023 年上半年逐步顺利交付，2023 年上半年硫辛酸系列产品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9.24%、12.47%。但是从 2023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核心产品颗粒硫辛酸的销售价格呈现明显的下降态势，第一季度的销售均价为 51.01 万元/吨，此后销售价格逐步滑落，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价格跌至 31.37 万元/吨，价格下滑幅度较为显著，其他硫辛酸系列产品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价格下调，产品价格的大幅度下降导致硫辛酸系列产品下半年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度下滑，同比下降 44.41%，给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带来巨大压力。目前硫辛酸产品价格仍然处于寻底区间。

颗粒硫辛酸价格下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硫辛酸产品面向的终端市场欧美膳食补充剂领域处于成熟期阶段，产品需求稳定；另一方面硫辛酸系列产品的供给格局发生变化，海内外竞争对手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态势相比过去几年明显加剧。面对行业较为不利的竞争局面，为了保持市场份额，公司主动调整产品价格以适应市场需求，在市场下行期做好降本增效工作。这些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但公司也将继续寻求创新和提升，确保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固的领先地位。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占主营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同比增速
硫辛酸系列	颗粒硫辛酸	48.09%	23,232.46	-18.48%
	6,8-二氯辛酸乙酯	6.82%	3,295.57	-29.39%
	高纯度无溶剂硫辛酸	7.39%	3,570.46	16.65%
肌肽系列	L-肌肽	11.29%	5,454.62	16.68%
磷脂酰胆碱系列	GPC 液体	8.45%	4,082.34	3.39%
合计		82.04%	39,635.46	

(3) 面对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局面，公司努力克服困难，坚持降本增效，持续挖掘自身潜力，强化市场运作，保持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8%，同比下降 6.7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硫辛酸产品价格发生大幅度下滑所致。L-肌肽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由于产量上升，产能利用率提高带动成本下降。GPC 液体毛利率提高主要因为汇率因素导致销售价格小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三大系列主要产品毛利率以及去年同期情况：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幅度
硫辛酸系列	颗粒硫辛酸	44.15%	53.80%	-9.65%
	6,8-二氯辛酸乙酯	56.67%	54.32%	2.35%
	高纯度无溶剂硫辛酸	40.06%	37.91%	2.15%
肌肽系列	L-肌肽	31.72%	30.26%	1.46%
磷脂酰胆碱系列	GPC 液体	32.61%	25.35%	7.26%

(4) 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18.18 万元，同比下降 36.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60.69 万元，同比下降 48.03%。

报告期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核心产品颗粒硫辛酸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0.88%，颗粒硫辛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66.03 万元。硫辛酸产品系列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39.08%，同比下降 6.70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减少 6,252.13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出口占比 63.73%，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全年波动相对较小，带来汇兑收益 14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 3,159.77 万元，汇兑收益减少 3,012.18 万元。

2、CMO/CDMO 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 CMO/CDMO 业务板块受制于行业剧烈变化以及有效灵活产能不足，整体发展态势尚需提升。公司和恒瑞医药合作的艾瑞昔布原料药商业化项目从 2018 年立项到 2022 年实现小批量供货，历时四年有余，期间行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较快。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推进，已经进入常态化、制度化阶段，制剂厂商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迫使上游供应商大幅度下调产品价格。公司艾瑞昔布原料药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已经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和制剂客户的深度合作。2023 年已经实现规模化销售，供应量达到吨级水平，2024 年发货量和在手订单量都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报告期内，阿帕替尼原料药项目积极配合药品审评部门开展审评审批工作，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CDE）审批意见，进行了补充研究，完善注册资料，并已按规定要求进行上报。

3、特色原料药板块

公司继续围绕特色原料药板块战略实施，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引入各类高端研发人才，持续加强研发团队科学配置，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2023 年度研发费用 4,070.2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8.32%，同比增加 1.04 个百分点。研发团队正在有条不紊开展相关产品研发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输出研发成果。全资子公司苏州鲲泰作为新的研发平台已经于 2023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营，组建了具有前瞻视野和一流药企背景的研发团队。目前数个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项目的研发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围绕着研发一批、孵化一批、规模化一批的产品布局思路，进行研产销的全流程闭环规划。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在山东省枣庄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公司前期的研发布局，山东富士莱将有效支撑研发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效益的释放，拓展化学药品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管线，布局完整化学制药产业链，进一步向原料药和上游中间体生产端拓展，积极推进“特色原料药+关键中间体”一体化产业发展战略。山东子公司占地约 150 亩，初步规划 10 条特色原料药/中间体生产线及小、中试生产线，产品管线涵盖心血管、免疫系统、中枢神经系统、抗病毒、泌尿系统等各治疗领域，并能够为创新药、高端原料药和高级医药中间体提供 CMO/CDMO 业务。

公司主动采取多元化的市场拓展策略，以增强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海内外大型行业展会，例如在上海浦东举办的第 21 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CPhI China）、在南京举办的第 89 届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包装/设

备交易会（API China）、在拉斯维加斯举办的美国西部植物提取物及健康原料展（Supply Side West）、在巴塞罗那举办的 2023 国际医药原料展览会（CPhI Worldwide）、在首尔举办的第 9 届世界制药原料韩国展览会（CPhI Korea）等，通过这些展会不仅展示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还与众多潜在客户建立了初步接触，这为未来的商业合作奠定了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9,292,586.96	100%	568,213,343.96	100%	-13.89%
分行业					
医药主营业务	483,101,198.30	98.73%	548,952,283.46	96.61%	-12.00%
其他业务	6,191,388.66	1.27%	19,261,060.50	3.39%	-67.86%
分产品					
硫辛酸系列产品	374,872,549.42	76.62%	453,756,249.00	79.86%	-17.38%
肌肤系列产品	59,875,883.34	12.24%	52,728,171.39	9.28%	13.56%
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	41,617,500.06	8.51%	40,439,102.00	7.12%	2.91%
艾瑞昔布	6,735,265.48	1.38%	2,028,761.07	0.36%	231.99%
其他业务	6,191,388.66	1.27%	19,261,060.50	3.39%	-67.86%
分地区					
国外	307,891,548.05	62.93%	370,640,195.23	65.23%	-16.93%
国内	181,401,038.91	37.07%	197,573,148.73	34.77%	-8.1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9,953,056.73	40.87%	174,161,142.40	30.65%	14.81%
经销	283,148,141.57	57.87%	374,791,141.06	65.96%	-24.45%
其他业务	6,191,388.66	1.27%	19,261,060.50	3.39%	-67.86%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主营业务	483,101,198.30	294,298,246.52	39.08%	-12.00%	-1.12%	-6.70%
分产品						
硫辛酸系列产品	374,872,549.42	218,916,413.60	41.60%	-17.38%	-4.16%	-8.06%
肌肤系列产品	59,875,883.34	40,550,612.67	32.28%	13.56%	9.11%	2.76%
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	41,617,500.06	28,299,325.45	32.00%	2.91%	-7.11%	7.33%
艾瑞昔布	6,735,265.48	6,531,894.80	3.02%	231.99%	314.48%	-19.30%
分地区						
国外	307,891,548.05	177,558,630.04	42.33%	-16.93%	-9.91%	-4.49%
国内	181,401,038.91	123,824,044.75	31.74%	-8.19%	8.53%	-10.5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9,953,056.73	120,005,933.53	39.98%	14.81%	20.13%	-2.66%
经销	283,148,141.57	174,292,312.99	38.44%	-24.45%	-11.85%	-8.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硫辛酸系列产品	销售量	吨	866.18	884.39	-2.06%
	生产量	吨	2,505.79	2,362.56	6.06%
	库存量	吨	463.37	248.56	86.42%
肌肽系列产品	销售量	吨	48.88	38.54	26.83%
	生产量	吨	57.85	44.40	30.29%
	库存量	吨	18.46	11.81	56.28%
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	销售量	吨	57.90	57.21	1.21%
	生产量	吨	56.81	55.44	2.47%
	库存量	吨	6.50	7.59	-14.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硫辛酸系列产品库存量增加是主要因为硫辛酸产能释放以及下半年客户需求走弱联合所致。肌肽系列产品 2023 年生产量和库存量增加主要系备货导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主营业务	原材料	124,747,364.00	41.39%	142,746,247.56	45.87%	-12.61%
医药主营业务	直接人工	21,430,405.61	7.11%	18,707,456.33	6.01%	14.56%
医药主营业务	制造费用	139,577,136.85	46.31%	127,548,146.52	40.99%	9.43%
医药主营业务	运输成本	8,543,340.06	2.83%	8,626,189.53	2.77%	-0.96%
其他业务	其他	7,084,428.27	2.35%	13,552,810.85	4.36%	-47.7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5,729,804.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6,145,941.19	9.43%
2	客户二	40,823,444.80	8.34%
3	客户三	30,789,730.60	6.29%
4	客户四	28,479,601.55	5.82%
5	客户五	19,491,086.63	3.98%
合计	--	165,729,804.77	33.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8,786,027.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5,552,964.61	14.62%
2	供应商二	16,433,097.33	9.40%
3	供应商三	11,791,645.04	6.75%
4	供应商四	7,617,834.15	4.36%
5	供应商五	7,390,486.74	4.23%
合计	--	68,786,027.87	39.3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892,088.57	4,443,397.57	10.10%	-
管理费用	45,995,735.31	43,202,795.98	6.46%	-
财务费用	-9,293,474.27	-37,857,918.19	75.45%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40,702,734.10	41,367,939.55	-1.61%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甲磺酸阿帕替尼原料药的研发	开发和优化甲磺酸阿帕替尼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完成独立审评审批	2023年8月，审评中心反馈补充资料意见；2023年12月份向审评中心提交补充研究报告。	针对甲磺酸阿帕替尼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独立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增加原料药营业收入，提升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的地位。
L-肌肽的酶法合成技术研究	开发和优化 L-肌肽的酶法工艺	完成全细胞一步法合成 L-肌肽的中试，形成完整的工业化生产工艺。	优化酶的培养和发酵工艺，实现绿色酶法合成 L-肌肽。	开发绿色环保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硫辛酸制剂的研发	开展硫辛酸制剂研究	2023年主要进行 BE 试验，试验已完成，试验总结报告暂未交付。	针对硫辛酸片剂进行仿制开发，最终形成硫辛酸片剂的申报注册资料，提交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审评审批，获取仿制药硫辛酸片剂的批准文号。	利用硫辛酸垂直一体化优势，布局终端制剂领域，提升硫辛酸盈利能力。
R-硫辛酸系列原料药开发	采用酶法工艺，研究开发 R-硫辛酸系列原料药，并形成系统研究资料	进行目标市场进行法规政策调研，潜在目标客户调研和沟通。开发磨酶法制备工艺，酶法工艺小试研究与质量研究。	掌握 R-硫辛酸系列衍生物完整的酶法制备工艺，掌握制备工艺，关键参数，质量标准等核心技术。进入全球法规市场，获得销售资质。	对 R-硫辛酸系列原料药进行持续开发，开发酶法工艺实现工艺改进，降本增效。
新食品原料 GPC 技术攻关及应用研究	开发 GPC 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工艺技术，成为新食品原料	已进行必要的小试试验与研究，梳理 GPC 技术资料，整理撰写了 GPC 研制报告。已在湖北疾控中心进行 GPC 安全性风险评估申请并获受理。	对 GPC 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持续研究，开发生产工艺技术、建立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并针对 GPC 产品进行毒理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估研究，向食品监管申请成为新食品原料。	对 GPC 进行持续性研究开发，扩展应用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范围。
瑞美吉泮的原料药研发	开发和优化瑞美吉泮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完成独立审评审批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	针对瑞美吉泮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独立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增加原料药营业收入，提升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的地位。
非奈利酮原料药的研发	开发和优化非奈利酮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完成独立审评审批	完成小试工艺开发和质量研究。	针对非奈利酮原料药进行工艺和质量研究，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上实施登记，独立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量产。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增加原料药营业收入，提升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的地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5	106	-0.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30%	20.27%	-0.9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5	57	14.04%
硕士	10	7	42.86%
博士	2	2	0.00%
大专及以下	28	40	-30.00%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3	36	19.44%
30~40 岁	48	45	6.67%
40 岁以上	14	25	-44.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702,734.10	41,367,939.55	28,514,243.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32%	7.28%	5.4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26,797.40	578,357,830.28	-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58,209.01	427,170,697.38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8,588.39	151,187,132.90	-3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815,508.08	2,195,143,600.00	8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253,327.56	3,369,279,122.25	1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2,180.52	-1,174,135,522.25	10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08,3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1,410.48	81,222,868.39	-3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1,410.48	942,785,431.61	-10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47,189.43	-52,930,693.40	270.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9,735,097.97	16.53%	259,687,908.54	12.38%	4.15%	
应收账款	60,085,626.70	2.84%	92,142,877.25	4.39%	-1.55%	
存货	157,088,457.15	7.42%	122,688,096.16	5.85%	1.57%	
投资性房地产	2,066,258.20	0.10%	2,315,174.80	0.11%	-0.01%	
固定资产	383,823,039.72	18.14%	412,735,539.81	19.67%	-1.53%	
在建工程	1,488,909.70	0.07%	431,616.32	0.02%	0.05%	
使用权资产	2,303,859.92	0.11%	2,946,797.60	0.14%	-0.03%	
合同负债	2,072,316.83	0.10%	6,491,606.53	0.31%	-0.21%	
租赁负债	1,665,928.55	0.08%	2,253,882.30	0.11%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60,531,139.73	3,291,311.08			3,919,740,558.95	4,014,000,000.00		1,069,563,009.76
2.衍生金融资产	445,274.70	-445,274.70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6,070.85			25,000,001.00			26,266,071.85
4 应收款项融资	4,878,782.60						-2,052,802.60	2,825,980.00
上述合计	1,165,855,197.03	4,112,107.23	0.00	0.00	3,944,740,559.95	4,014,000,000.00	-2,052,802.60	1,098,655,061.61
金融负债	2,223,545.29	-2,199,733.34						23,811.95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44,740,559.95	3,304,000,000.00	19.3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瑞跃生物医学（深圳）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系列医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他	5,000,001.00	2.61%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已完成工商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市与神济昌华（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健康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增资	20,000,000.00	5.97%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未完成工商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25,000,001.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319,297.58	319,297.58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0.64%	0.00	0.00	不适用		
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造业	147,712.71	147,712.71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0.06%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467,010.29	467,010.2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079	人福医药	7,651,131.05	公允价值计量		801,268.95		7,651,131.05		801,268.95	8,452,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	4,777,560.29	公允价值计量		-246,997.79		4,777,560.29		-246,997.79	4,530,56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6160	百济神州	3,201,135.47	公允价值计量		114,250.78		3,201,135.47		114,250.78	3,315,38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159740	恒生科技 ETF	3,363,650.08	公允价值计量		-139,650.08		3,363,650.08		-139,650.08	3,22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158	汉钟精机	2,389,014.72	公允价值计量		-51,714.72		2,389,014.72		-51,714.72	2,337,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512880	证券 ETF	2,235,756.74	公允价值计量		-70,956.74		2,235,756.74		-70,956.74	2,164,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887	伊利股份	1,734,945.51	公允价值计量		3,804.49		1,734,945.51		3,804.49	1,738,7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513060	恒生医疗 ETF	1,761,636.73	公允价值计量		-28,836.73		1,761,636.73		-28,836.73	1,732,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706	良信股份	1,920,065.80	公允价值计量		-242,365.80		1,920,065.80		-242,365.80	1,677,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512890	红利低波 ETF	1,669,000.10	公允价值计量		-23,800.10		1,669,000.10		-23,800.10	1,645,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3,036,662.46	--		208,626.62		13,036,662.46		208,626.62	13,245,289.08	--	--
合计			43,740,558.95	--	0.00	323,628.88	0.00	43,740,558.95	0.00	323,628.88	44,064,187.8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	6,083.59	6,083.59	175.45	0	11,850.84	18,598.09	709.15	0.36%
合计	6,083.59	6,083.59	175.45	0	11,850.84	18,598.09	709.15	0.3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核算和列报。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已交割外汇衍生品合同产生投资收益-363.62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公司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2023 年度美元汇率上行幅度大，存在高于锁汇汇率的情况，但公司以锁汇保值为宗旨，而不是以投机追求最大收益为目的，所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达到了锁定业务合同利润的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投资风险分析</p>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公司成立了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4、该工作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约定汇率与报告期末远期汇率的差额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03 月 1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0,703.6	100,313.5	482.3	59,120.91	0	18,315.35 ¹	16.54% ²	39,522.6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投入	0
合计	--	110,703.6	100,313.5	482.3	59,120.91	0	18,315.35	16.54%	39,522.6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9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703.6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313.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49,220.9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522.65 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注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提交议案时，相关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8,485.71 万元，审议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对应为 18,485.71 万元（具体金额以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因后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尾款及理财产生收益，2023 年 6 月正式办理注销时，相关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 18,315.35 万元，合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15.35 万元。

注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9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703.6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313.50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6.54%、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26%。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 ³	否	17,000	17,000	0	17,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2,944.79	10,322.58	否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⁴	是	20,000	6,509.03	461.92	6,979.34	107.2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000	221.18	5.38	226.57	102.44%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	25,000	0	25,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 ⁵	是	0	4,351.51	15	15	0.3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 ⁶	是	0	11,000	0	0	0.00%	2026 年 0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000	64,081.72	482.3	49,220.91	--	--	2,944.79	10,322.58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00	9,900	0	9,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	否	9,000	9,000	0	0.00	0.00%	2026 年 0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											
3、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4,413.5	14,413.5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3,313.5	33,313.5	0	9,900	--	--	0	0	--	--
合计	--	100,313.5	97,395.22	482.3	59,120.91	--	--	2,944.79	10,322.5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p> <p>①公司核心产品硫辛酸面向的主要终端市场欧美膳食补充剂领域已经进入成熟期阶段，产品需求稳定。而过去三年海外需求存在提前透支的现象，渠道和终端客户库存尚未消化完毕，硫辛酸海外市场需求出现短期下滑导致硫辛酸产品价格承压。</p> <p>②近些年海内外医药行业产能扩张步伐较快，硫辛酸系列产品的供给格局发生变化，国内外竞争对手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报告期内硫辛酸产品价格发生大幅度下滑的情形，尽管硫辛酸系列主要产品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但价格的下降和市场竞争影响了整体的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市场上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设备的供应商趋多，品类越发齐全，价格不断下降，同时公有云、超融合等技术发展成熟，能够满足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和场景需求，大幅降低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公司将信息化建设作为一个长期持续改进的项目，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建设成本。鉴于公司内部业务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多重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33,313.50 万元。</p> <p>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万元。</p> <p>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拆分为“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常熟项目”）和“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项目”）两个项目，同时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山东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拆分为“常熟项目”和“山东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项目”的实施主体，“常熟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常熟调整为江苏常熟、山东枣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455.56 万元和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4,859.80 万元，合计 18,315.35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351.51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剩余的 2,963.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拆分为“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和“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同时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山东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53.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03.8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757.7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438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销户时结算利息 16.85 万元人民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p>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455.56 万元和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4,859.80 万元，合计 18,315.35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351.51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剩余的 2,963.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9,522.6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5,522.6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结项。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7,955.01 万元，其中 17,000.00 万元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955.01 万元为使用自筹资金。

注 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结项时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6,509.03 万元，并且尚有部分建筑工程尾款以及质保金未支付。后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0.32 万元（其中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后，2022 年支付 8.40 万元；2023 年支付 461.92 万元）支付部分建筑工程尾款，从而导致投资进度超过 100%。“信息化建设项目”同理。

注 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00 吨特色原料药及 CMO/CDMO 研发一体化项目”拆分为“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和“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常熟项目”保留部分“原项目”改扩建内容，投资总额调整为 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51.51 万元。

注 6：

同注 5，“山东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00.00 万元，拟使用“原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另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6,509.03	461.92	6,979.34	107.2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221.18	5.38	226.57	102.44%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4,351.51	15	15	0.3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	0	0	0.00%	2026 年 0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81.72	482.3	7,220.9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	(一) 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								

体项目)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455.56万元和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4,859.80万元，合计18,315.35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351.51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300吨特色原料药及CMO/CDMO研发一体化项目”，剩余的2,963.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原因如下：

1、研发中心项目：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产品管线开发，公司已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全资研发子公司，既有利于在当地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深度融入苏州生物医药产业。目前研发中心的仪器设备投入已满足公司正常研发需求，故减少了设备的外购支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支出，加强项目建筑工程和设备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合理降低相关费用。

2、信息化建设项目：近年来市场上软件信息系统和机房设备的供应商趋多，品类越发齐全，价格不断下降，同时公有云、超融合等技术发展成熟，能够满足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和场景需求，大幅降低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公司将信息化建设作为一个长期持续改进的项目，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建设成本。

鉴于公司内部业务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多重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的实际执行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3、年产300吨特色原料药及CMO/CDMO研发一体化项目：国内仿制药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推动原料药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随着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关联审评等政策陆续出台，高质量标准的原料药对下游制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未来随着全球专利期到期的原研药品数量不断增加，给化学原料药以及CMO/CDMO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在不断做精做强传统产品的同时，公司围绕既定战略进行新产品管线布局，将重点在特色原料药领域建立起丰富的产品结构。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

(二) 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00吨特色原料药及CMO/CDMO研发一体化项目”拆分为“年产289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和“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CMO/CDMO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同时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山东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降低项目运营成本

山东“峯城化工产业园”着力发展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强劲，优势明显。首先，该园区具备资源优势，包括土地资源以及基础设施支持，将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其次，地方政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包括土地扶持、地方财政补贴、人才扶持等方面，有利于快速推进产业化项目，减少投资强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该园区具备卓越的区位优势，一方面山东作为医药产业重点大省，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丰富，有利于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另一方面临近重要物流节点和港口，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供应链的灵活性。综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运营成本。

2、提升企业规模效应

规模效应会让企业生产运营的边际成本明显下降。原募投项目“年产300吨特色原料药及CMO/CDMO研发一体化项目”新建内容原计划由公司在常熟“吉虞路东侧预留地块”上建设实施。该16亩地块土地规模有限，按原计划建设会使厂区使用率过于饱和，不具备规模效应。而山东“峯城化工产业园”土地资源丰富，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可以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降低边际成本。为避免重复建设并提升规模效应，公司决定取消16亩地的征用，将相应建设内容转移至山东，常熟项目仅保留硫辛酸、非奈利酮两个品种。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年来，一系列新政的颁布和实施使中国医药产业迎来巨大变革，仿制药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使得原料药、关键医药中间体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得到提升。随着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关联审评等政策陆续出台，高质量标准的原料药对下游制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尤其是在我国不断加强药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背景下，原料药地位更加强化。

随着安全及环保督查力度的不断增大，人工、原材料成本的不断升高，行业门槛进一步提高，原料药行业正在加速优胜劣汰和转型升级。未来只有持续加大高端特色原料药新品种以及核酸、多肽等新产品类型的研发，不断提升绿色低碳生产技术，优化产业链区域布局，打造“关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优势，才能在产业浪潮中不被时代所淘汰。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聚焦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保健品原料细分市场，重点部署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保健品原料领域的开发，对部分核心产品进一步进行工艺优化、应用拓展研究，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着力开拓、丰富原料药产品管线，在未来几年全球大量创新药专利权到期和我国原研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以此为契机将高端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作为公司新增长点。公司将致力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接轨，成为集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业务为一体的行业知名企业。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依托在疏辛酸系列等产品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突破产能瓶颈，不断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现有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加大生产技术与工艺的研发与创新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推进核心产品的专利申请、产品注册及法规市场认证工作，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与医药制剂企业开展合作，开展 CMO/CDMO 业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系列高端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产品梯队，推进公司业务升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在医药行业持续变革的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围绕着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继续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巩固传统三大产品优势地位，专注于做精做细；坚持研发创新为导向，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管线；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优化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1、稳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通过降本增效迎接新的挑战

2024 年，公司将在积极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加大出货量，提升产品市占率，强化行业主导地位。公司将开展技术改造，实现部分工序连续流反应，提高工艺安全性和生产效率；将对现有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旨在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同时通过精益生产和流程再设计实现成本的显著降低，公司将以市场份额作为重要战略目标，通过降本增效维持行业领先地位。

2、加强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管线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在研项目结构，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研发进度，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增长点。公司重点关注医药中间体和特色原料药的新产品线开发，逐步尝试制剂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矩阵的同时寻求更高的医药产业链价值；不断引进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中高端人才，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改进优化研发薪酬绩效体系，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

3、扩展产业布局，内生与外延并进发展

2024 年，公司在深耕主营业务、加强研发投入，谋求内生式发展的同时，也在寻找能够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并购标的，坚决围绕公司主业方向，适时通过资本运作推动扩展产业布局，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方式，寻求外延并购等发展机会，实现产业资源整合，包括产业人才、市场渠道、客户网络等，以实现丰富的产品管线和广泛的医药客户，减少对硫辛酸系列产品的过度依赖，从而加快公司的产业转型和升级。

4、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环保”意识

强化制度建设和工作落实，持续深化内部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合理统筹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和工作协调，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深入贯彻“安全、质量、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强化全员意识，紧抓政策落实，积极开发原料药绿色低碳生产技术，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加快山东新产能新基地的建设

公司正全力以赴加快山东新产能和新基地的建设，这是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一步。山东项目首期工程将建立 10 条新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有助于加快公司新产品管线的产业化进程，同时提供更全面更灵活的 CMO/CDMO 产能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顺利转型成海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四）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硫辛酸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2021-202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5%，82.66%，77.60%，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较大，公司存在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硫辛酸系列产品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023 年硫辛酸系列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公司业绩下滑，凸显了这一风险。

公司在加强硫辛酸系列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正积极开发新产品来应对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要求。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公司一直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断完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各项环保防治设施，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将加大对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通过技术和工艺提升改造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发生自然灾害等均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针对该风险，公司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进行应对。首先在制度上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运作，防范人为操作风险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其次，公司在技术上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优化生产流程，针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生产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从而减少技术层面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

4、新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新产品的开发具有环节流程多、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高、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同时可能受国家政策、市场因素、成本超预算等造成研发缓慢或失败等风险，如果新产品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失败，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科学严谨的选择研发项目，建立规范健全的研发项目立项和跟踪机制，提升研发执行能力、密切关注项目研发进度，及时有效控制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积极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加强与知名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21-2023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50.26 万元、3,159.77 万元和 147.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15.61%和 1.15%。随着汇率改革的深入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人民币汇率变动方向变得更加复杂，波动程度相对剧烈，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变化走势，完善汇率风险预警及管理机制，适当运用远期结售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工具，最大限度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富士莱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及华安证券研究所等 14 家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富士莱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及上海证券研究所等 26 家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 8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 8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在人事、劳动、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进行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公司已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对产供销系统具有控制能力，拥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51%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41%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钱祥云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013 年 09 月 12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62,000	0	0	0	162,000	
卞爱进	男	3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5 年 04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0,000	0	0	0	200,000	
陆建刚	男	43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350,000	0	0	0	350,000	
沈莹	女	37	董事	现	2016 年	2025 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娴				任	09月12日	09月08日						
陈忠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8日						
CAO CHUANXING (曹传兴)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3月29日	2025年09月08日						
金春卿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8日						
钱怡	女	48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3年09月12日	2025年09月08日	300,000	0	75,000	0	225,000	减持
贾学振	男	43	监事	现任	2022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8日						
邢健	男	39	监事	现任	2024年03月29日	2025年09月08日						
涂家生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9月09日	2024年03月29日						
吴磊	男	41	监事	离任	2022年09月09日	2024年03月29日						
王永兴	男	60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2013年09月12日	2023年07月20日	2,208,000	0	0	0	2,208,000	
钱桂英	女	57	财务总监	离任	2013年09月12日	2023年07月20日	300,000	0	0	0	300,000	
合计	--	--	--	--	--	--	3,520,000	0	75,000	0	3,445,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王永兴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副总经理；钱桂英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永兴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年07月20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副总经理。
钱桂英	财务总监	解聘	2023年07月20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财务总监。
卞爱进	财务总监	聘任	2023年07月20日	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钱祥云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熟市藕渠镇人民政府、常熟市虞东造纸厂、富士莱化工厂；2000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卞爱进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EMBA。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欧迪餐饮集团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陆建刚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4、沈莹娴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23年7月，历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苏州和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赛伍技术（603212）监事、博瑞医药（688166）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5、陈忠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校副教授。1987年1月至1997年8月任苏州丝绸工学院管理系讲师；1997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现任金宏气体（688106）、飞宇科技（831237）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金春卿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苏州大学敬文学院校外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外民商法和知识产权外部专家。1999年7月至今任方本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CAO CHUANXING（曹传兴）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已退休。1988年9月至1995年7月先后任东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ADS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任苏州奥米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钱怡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常熟藕渠供销社部门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资、合同专员；

201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邢健先生：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QC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贾学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鲁南制药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QA质量员、班长、生产技术主管兼原料药模块组长；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1、钱祥云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2、卞爱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钱祥云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8年07月3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莹娴	苏州和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沈莹娴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沈莹娴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忠	苏州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是
陈忠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忠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金春卿	方本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依据个人职务、工作贡献、工作性质、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参照市场水平确定。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已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钱祥云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84.02	否
卞爱进	男	3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79.68	否
陆建刚	男	43	董事	现任	53.75	否
沈莹娴	女	37	董事	现任	-	否
钱怡	女	48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4.93	否
王永兴	男	60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65.82	否
钱桂英	女	57	财务总监	离任	37.62	否
贾学振	男	43	监事	现任	40.57	否
吴磊	男	41	监事	离任	69.61	否
涂家生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10.00	否
金春卿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陈忠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合计	--	--	--	--	506.0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03月14日	2023年03月16日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8日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06月15日	2023年06月16日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20日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22日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祥云	7	6	1	0	0	否	2
卞爱进	7	5	2	0	0	否	2
陆建刚	7	6	1	0	0	否	2
沈莹娴	7	1	6	0	0	否	2
陈忠	7	1	6	0	0	否	2
涂家生	7	0	7	0	0	否	2
金春卿	7	1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议的各类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忠、金春卿、陆建刚	4	2023年04月14日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各项议案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忠、金春卿、陆建刚	4	2023年08月18日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忠、金春卿、陆建刚	4	2023年10月18日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各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忠、金春卿、陆建刚	4	2023年12月18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卞爱进、金春卿、陈忠	1	2023年04月14日	1、《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钱祥云、金春卿、涂家生	1	2023年07月19日	1、《关于聘任卞爱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钱祥云、沈莹娟、涂家生	1	2023年12月18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3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106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71
合计	5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3
本科	120
大专	132
大专以下	277
合计	544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薪酬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按照员工岗位的重要程度、难度高低等综合因素制定职等职级，对应不同的薪酬标准。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3、培训计划

公司科学规划人才队伍，注重引进、培养人才，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的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人才；同时，公司在内部设置培训机制并丰富企业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增强员工的归宿感和使命感。未来公司将聚集优秀技术人才、熟悉行业职能业务的经营管理人才。人才及企业文化将成为公司宝贵的无形资产，也将成为公司打造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5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91,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3,168,600.00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	不适用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1,66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4,996,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4,996,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663,538,283.4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67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000 股后的股本 91,66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4,996,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项议案尚待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方案。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
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5%≤潜在错报金额；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5%；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1.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1%≤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1.5%；一般缺陷：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富士莱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如下：

事项	批准日期	主管部门	文号	文件名称	批准内容
环评批复	2010年11月29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10]337号	《关于对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迁建1000吨/年6,8-二氯辛酸乙酯、800吨/年硫辛酸及衍生物、200吨/年L-肌肽及衍生物、50吨/年甘油磷脂酰胆碱、10吨/年硫辛酰胺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建设
环评批复	2012年11月22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12]313号	《关于对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建设
环评批复	2013年10月15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13]239号	《关于对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建设
第一阶段竣工验收	2015年9月11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验[2015]109号	《关于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第二、三阶段竣工验收	2016年7月18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验[2016]93号	《关于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二、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环评批复	2017年5月16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17]38号	《关于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2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环评批复	2020年3月5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170号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环评批复	2020年7月2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号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削减L-肌肽20t/a、淘汰硫辛酰胺10t/a，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形成新增艾瑞昔布20t/a、甲磺酸阿帕替尼10t/a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环评批复	2020年11月26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842号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环评验收	2021年10月21日	自主验收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2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环评验收	2022年11月2日	自主验收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削减L-肌肽20t/a、淘汰硫辛酰胺10t/a，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形成新增艾瑞昔布20t/a、甲磺酸阿帕替尼10t/a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环评验收	2022年11月2日	自主验收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环评验收	2022年11月2日	自主验收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环评批复	2022年11月21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建[2022]81第0618号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环评验收	2023年9月8日	自主验收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允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2021年12月29日	913205007205525400001P	2021-12-29至2026-12-28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苯系物,氯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甲苯,甲醇,林格曼黑度等
2023年05月17日	913205007205525400001P	2023年05月17日至2028年05月16日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苯系物,氯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甲醇,林格曼黑度等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石油类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20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0.023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500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24.532	96.875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氨氮 (NH ₃ -N)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30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0.036	1.623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总氮 (以 N 计)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50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0.413	2.704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硫化物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1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0.0005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总有机碳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	污水厂接管标准	5.504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色度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80	污水厂接管标准	5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甲苯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10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0.0007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三氯甲烷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1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0.0002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300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6.425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悬浮物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400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0.896	-	无
苏州富士莱	水污染物	pH 值	工业废水集	1	DW001	45452	污水厂接管标准	7.8	-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处理厂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二甲苯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1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ND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动植物油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100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0.0174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总磷（以 P 计）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1	DW001	4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0.0042	0.221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氨（氨气）	排气筒	2	DA001、DA003	1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12561792	0.5133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苯系物	排气筒	1	DA009	3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2	0.0200736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丙酮	排气筒	1	DA009	4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0342432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臭气浓度	排气筒	3	DA003、DA006、DA007	100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851、788、741	-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排气筒	2	DA004、DA009	50mg/Nm3 200mg/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094944	1.145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二甲苯	排气筒	2	DA011、DA009	10mg/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0114144	0.044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二氯甲烷	排气筒	2	DA001、DA011	2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029568	0.231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	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排气筒	2	DA004、DA009	35mg/Nm3 100mg/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	0.0043296	6.403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限公司							202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7	DA001 DA003 DA011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6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2	1.5287	10.85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甲苯	排气筒	2	DA011、DA009	2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0217536	0.267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甲醇	排气筒	1	DA009	5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055104	0.504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颗粒物	排气筒	3	DA004、DA008、 DA009	10mg/Nm3 20mg/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 202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2359008	1.122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硫化氢	排气筒	1	DA003	5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013776	0.0972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氯化氢	排气筒	3	DA002、DA011、 DA009	1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0776256	0.3719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三氯甲烷	排气筒	2	DA001、DA011	2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001838285	0.063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乙酸乙酯	排气筒	2	DA001、DA009	40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0.00736512	0.3562	无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气污染物	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	1	DA004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 2022	<1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废气种类	治理措施	对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碱性废气(氨气)、有机废气(乙腈、乙酸乙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	1套一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DA001	20米
盐酸储罐废气	碱洗+碱洗	DA002	24米
8车间三氯化铝投料废气			
酸性废气(SO ₂)	三级降膜吸收+三级碱洗+碱洗	1套末端处理:酸洗+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RTO系统	DA009
酸性废气(HCl)			
除尘废气(工业粉尘)	2套布袋除尘器		
有机废气(甲苯、乙醇、甲醇等、氯仿二氯乙烷移除)	6.8二氯辛酸乙酯甲苯废气增加树脂吸附预处理		
有机废气(环己烷、乙酸乙酯)	/		
污水处理废气(除一级好氧加盖)	/		
3车间合成废气(有机)、3车间无机酸呼吸废气、精制废气(有机)、2车间废气	碱洗		
污水池废气(一级好氧加盖)	低温等离子+碱喷淋	多相氧化系统	DA003
6.8二氯辛酸乙酯二氯乙烷废气	树脂吸附预处理		
含氮蒸发废气	酸吸收+一次性活性炭装置		
导热油炉废气	直接排放,改进天然气燃烧方式,确保氮氧化物不高于50mg/m ³	DA004	15米
研发中心	HCl、非甲烷总烃	碱洗+活性炭吸附	DA0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2级活性炭吸附	DA008
四期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DA006
392m ²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DA007

②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含氮磷生产工艺	氮磷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盐分	回用处理系统	固化MVR蒸发+生化+反渗透	150
含氮磷设备、地面冲洗					
质检中心					
不含氮磷生产工艺	非氮磷生产废水	pH、COD、SS、甲苯、二氯乙烷、丙酮、氯仿、盐分	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好氧+水解预酸化+两级好氧+MBR综合处理工艺+电渗析	1000
设备、地面冲洗(非氮磷)					
废气末端治理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③公司的噪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噪声源名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水喷射泵	75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昼间 65 夜间 55
气动隔膜泵	80	厂房隔声		
引风机	90	隔声、减震		
冷冻机	90	隔声、减震		
压缩机	90	隔声、减震		
离心机	85	隔声、减震		
粉碎机	90	隔声、减震		

综上，公司的废气、废水及噪声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公司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能够防止危险废物外泄的风险，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输和处理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的相关规定。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噪声			昼/夜噪声	手工	1次/季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手工/自动	1次/季
			色度	手工	1次/季
			悬浮物	手工	1次/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次/季
			化学需氧量	手工/自动	1次/季
			总有机碳	手工	1次/季
			总氮（以 N 计）	手工/自动	1次/季
			氨氮（NH ₃ -N）	手工/自动	1次/季
			总磷（以 P 计）	手工/自动	1次/季
			硫化物	手工	1次/半年
			石油类	手工	1次/季
			动植物油	手工	1次/季
			三氯甲烷	手工	1次/季
			甲苯	手工	1次/季
			二甲苯	手工	1次/季
	流量	自动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按照“每天不少于四次，每次间隔时间不大于 6 小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DW002	雨水排放口	pH 值	手工/自动
化学需氧量	手工/自动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悬浮物	手工			1次/季	
氨氮（NH ₃ -N）	手工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流量	自动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废气	DA001	碱性、有机废气排放	氨（氨气）	手工	1次/年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次/月
			三氯甲烷	手工	1次/季
			二氯甲烷	手工	1次/季
			乙酸乙酯	手工	1次/季
	DA002	酸性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手工	1次/年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次/月
			氨（氨气）	手工	1次/年
			硫化氢	手工	1次/年
			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年
	DA004	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手工	1次/年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月
			格林曼黑度	手工	1次/年
	DA011	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次/季
			甲苯	手工	1次/季
			二甲苯	手工	1次/季
			二氯甲烷	手工	1次/季
			三氯甲烷	手工	1次/季
			氯化氢	手工	1次/季
	DA006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次/季
			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季
	DA007	危废暂存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次/季
			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季
	DA008	研发中心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次/季
	DA009	RTO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次/月
			甲苯	手工	1次/季
			苯系物	手工	1次/年
			二甲苯	手工	1次/年
			甲醇	手工	1次/年
			颗粒物	手工	1次/季
乙酸乙酯			手工	1次/季	
二氧化硫			手工	1次/季	
氮氧化物			手工	1次/季	
丙酮			手工	1次/季	
氯化氢			手工	1次/年	
厂界		二甲苯	手工	1次/半年	
		甲苯	手工	1次/半年	
		氨（氨气）	手工	1次/半年	
		甲醇	手工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半年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乙酸乙酯	手工	1次/半年
			氯化氢	手工	1次/半年
			丙酮	手工	1次/半年
			二氯乙烷	手工	1次/半年
			二氯甲烷	手工	1次/半年
			三氯甲烷	手工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半年

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和参考验收监测要求，制定年度监测内容、范围、项目的年度计划；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提前一周和监测单位进行沟通预约监测；监测单位到厂后，由环境工程师检查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有监测单位现场监测审核初报告，确认异常点和监测指标正式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每月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苏州捷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环保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处理结果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公司一直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断完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各项环保防治设施，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不间断运行，实现“三废”有效治理并达标排放。公司安全环保部策划和指导公司安全、环境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编制了安全环境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预案全部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公司积极提升安全环保水平，成立技术专家组，稳步落实安全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和措施，积极开展双预防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环保标准化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公司总经理对安全环保部安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运行进行监督考核，深入排查现场，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确保了公司安全、环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深刻理解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公司持续投入资源以有效降低或改善生产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危废处置投入 1,753.91 万元，环保设施运行投入 3,706.33 万元，环保税 0.78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引进各种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能量浪费，公司对废气治理项目进行了升级改造，每月监控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及气体排放数据，通过开展持续性的节能减排项目，实现能源节约和减少碳排放，借助新的技术，采取技术措施，减少碳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务实、责任、创新、奉献、感恩”的六大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与股东、员工和社会各方共同发展，积极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2、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休假、培训、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员工享有劳动权益，促进劳资关系和谐。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永恒、稳健致远、义利并重、合作共赢”理念，积极构建和发展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社会责任，实现彼此共赢。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公司不断加强生产动态管理，加强人员上岗管理，加强安全操作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及生产质量，做到“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公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制度执行，在业务运作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杜绝一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回报社会，彰显了负责任的企业社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华慈善总会向常熟市海虞中心卫生院定向捐赠 100 万元，向常熟市慈善总会捐款 10 万元、向常熟市海虞高级中学捐款 5 万元；积极开展助残活动，安置 4 名残疾人就业，为残疾员工创造了一个温暖的大家庭；积极参与“爱心包裹”活动，获评“爱心包裹”爱心单位；公司关工委积极参与各种关爱青少年活动，被常熟市关工委、常熟市文明办授予“常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荣誉称号。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25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祥云	股份限售承诺	注 2	2025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卞爱进;陆建刚;钱桂英;王永兴	股份限售承诺	注 3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注 4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祥云	股份限售承诺	注 5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卞爱进;陆建刚;钱桂英;王永兴	股份限售承诺	注 6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瑞龙;李耀明;钱怡	股份限售承诺	注 7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注 8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艾顺兴;陈健;丁建飞;戈桂生;陆道凯;鹿文龙;马晓峰;浦佳春;钱庆;邢健;郁伟;袁成科;张卫东;张晓红;周雪生;周志敏	股份限售承诺	注 9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注 10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祥云	股份减持承诺	注 11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卞爱进;陆建刚;钱桂英;王永兴	股份减持承诺	注 12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耀明;钱怡	股份减持承诺	注 13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14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卞爱进;胡瑞龙;李耀明;陆爱新;陆建刚;钱桂英;钱祥云;钱怡;沈逸;沈莹嫻;王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注 15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兴;薛卫忠	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卞爱进;胡瑞龙;李耀明;陆建刚;钱桂英;钱祥云;钱怡;沈莹娴;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永兴	稳定股价承诺	注 16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17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注 18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祥云	其他承诺	注 19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卞爱进;胡瑞龙;李耀明;陆爱新;陆建刚;钱桂英;钱祥云;钱怡;沈逸;沈莹娴;王永兴;薛卫忠	其他承诺	注 20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21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注 22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卞爱进;胡瑞龙;李耀明;陆爱新;陆建刚;钱桂英;钱祥云;钱怡;沈逸;沈莹娴;王永兴;薛卫忠	其他承诺	注 23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24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注 25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卞爱进;陆爱新;陆建刚;钱桂英;钱祥云;沈逸;沈莹娴;王永兴;薛卫忠	其他承诺	注 26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27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注 28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卞爱进;胡瑞龙;李耀明;陆爱新;陆建刚;钱桂英;钱祥云;钱怡;沈逸;沈莹娴;王永兴;薛卫忠	其他承诺	注 29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9 月 29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原承

诺函的第三条为附生效条件的承诺事项，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了该条关于股份锁定延期的生效条件，有鉴于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注 2：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9 月 29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其中原承诺函的第三条为附生效条件的承诺事项，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了该条关于股份锁定延期的生效条件，有鉴于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注 3：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9 月 29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其中原承诺函的第四条为附生效条件的承诺事项，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了该条关于股份锁定延期的生效条件，有鉴于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由原来的 12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注 4：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注 5：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

弃履行此承诺。

注 6: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注 7: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注 8: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注 9: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注 10:

1、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注 11:

1、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注 12:

1、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

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13:

1、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注 14:

一、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二、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不利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三、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严格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的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5:

一、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二、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不利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三、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严格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的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6: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停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

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1、由公司回购股票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2、控股股东增持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其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三）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4、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注 17:

1、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

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工作。

注 18:

1、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存在上述情形，本企业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注 19:

1、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存在上述情形，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注 20: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注 21:

1、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若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2、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2:

1、若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本人也将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2、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23:

1、如因发行人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24: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保健品原料领域发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硫辛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扩大市场份额，为回报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注 25: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

注 26: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

注 27:

1、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违反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注 28:

1、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违反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注 29:

1、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违反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28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雪、徐远、孙能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雪2年、徐远2年、孙能康2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2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苏州鲲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21幢13层05-09单元，2022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季租金169,716.78元（不含税）；2025年7月31日到2027年7月30日，季租金184,991.28元（不含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6,800	14,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2,000	52,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000	26,00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0
合计		130,800	10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50,000	75.00%				-10,242,500	-10,242,500	58,507,500	63.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750,000	75.00%				-10,242,500	-10,242,500	58,507,500	63.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375,000	66.95%				-6,175,000	-6,175,000	55,200,000	60.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75,000	8.05%				-4,067,500	-4,067,500	3,307,500	3.6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0,000	25.00%				10,242,500	10,242,500	33,162,500	36.18%
1、人民币普通股	22,920,000	25.00%				10,242,500	10,242,500	33,162,500	36.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670,000	100.00%						91,6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市流通，上述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上述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200,000			55,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王永兴	2,208,000	2,208,000	2,208,000	2,208,000	首发前限售股、离任高管锁定股	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全额锁定，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解锁25%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张卫东	1,375,000		1,375,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1,375,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陆建刚	350,000	262,500	350,000	262,5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
钱怡	300,000	225,000	300,000	225,0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
张晓红	300,000		3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陈健	300,000		3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周雪生	300,000		3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钱桂英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首发前限售股、离任高管锁定股	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全额锁定，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解锁25%
卞爱进	200,000	150,000	200,000	150,0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
钱祥云	162,000			162,000	首发前限售股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周志敏	150,000		1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丁建飞	150,000		1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钱庆	150,000		1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邢健	150,000		1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鹿文龙	150,000		1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艾顺兴	150,000		1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马晓峰	150,000		1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李耀明	100,000		1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郁伟	100,000		1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陆道凯	100,000		1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袁成科	100,000		1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戈桂生	80,000		8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浦佳春	50,000		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3月29日
合计	68,750,000	3,145,500	13,388,000	58,507,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2%	55,200,000	0	55,200,000	0	不适用	0	
王永兴	境内自然人	2.41%	2,208,000	0	2,208,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739,050	89,500	0	739,050	不适用	0	
陆建刚	境内自然人	0.38%	350,000	0	262,500	87,500	不适用	0	
钱桂英	境内自然人	0.33%	300,000	0	3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44,842	244,842	0	244,842	不适用	0	
钱怡	境内自然人	0.25%	225,000	-75,000	225,000	0	不适用	0	
王雨洁	境内自然人	0.23%	215,200	215,200	0	215,200	不适用	0	
林能武	境内自然人	0.23%	210,000	210,000	0	210,000	不适用	0	
卞爱进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00	0	150,000	5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	不适用								

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05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44,842	人民币普通股	244,842
王雨洁	2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200
林能武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371	人民币普通股	196,371
BARCLAYS BANK PLC	186,305	人民币普通股	186,3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849	人民币普通股	173,849
高建设	1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00
杨昶	1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0
郑倩	1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44,842.00	0.27%
王雨洁	新增	0	0.00%	215,200.00	0.23%
林能武	新增	0	0.00%	210,000.00	0.23%
卞爱进	新增	0	0.00%	200,000.00	0.2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未知	-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未知	-
张卫东	退出	0	0.00%	未知	-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未知	-
陈健	退出	0	0.00%	未知	-
张晓红	退出	0	0.00%	未知	-
周雪生	退出	0	0.00%	未知	-

注：上述部分股东报告期末持股信息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下发文件中无法获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钱祥云	2003 年 06 月 02 日	91320500750036045R	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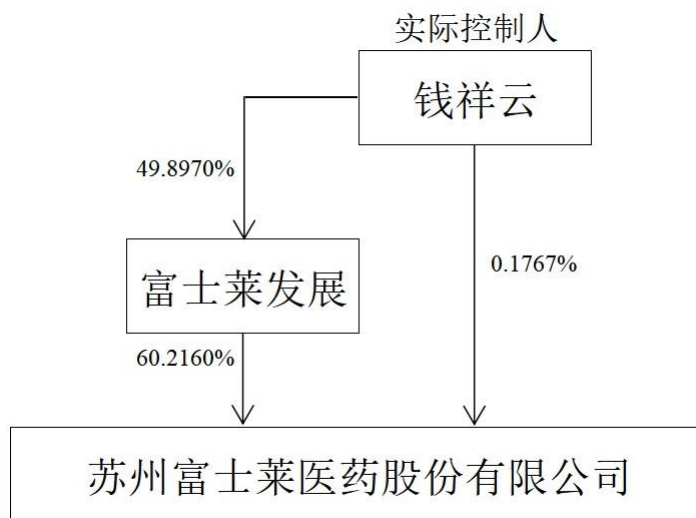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钱祥云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6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雪、徐远、孙能康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士莱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士莱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富士莱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硫辛酸类、肌肽类、磷脂酰胆碱类三大系列产品。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929.26 万元，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营业收入是上市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关于营业收入金额参见附注“五、3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对富士莱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3）抽样检查富士莱公司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富士莱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 （6）对富士莱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富士莱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士莱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24.80 万元，坏账准备为 316.24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3、应收账款”。

2、审计应对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富士莱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富士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等；

（3）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4）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

（5）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富士莱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富士莱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士莱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士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士莱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士莱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士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士莱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富士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735,097.97	259,687,90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9,563,009.76	1,160,976,414.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085,626.70	92,142,877.25
应收款项融资	2,825,980.00	4,878,782.60
预付款项	3,473,429.49	5,096,92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2,916.29	853,30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088,457.15	122,688,09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14,141.54	3,456,836.0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48,818,658.90	1,649,781,14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66,071.85	
投资性房地产	2,066,258.20	2,315,174.80
固定资产	383,823,039.72	412,735,539.81
在建工程	1,488,909.70	431,616.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03,859.92	2,946,797.60
无形资产	21,244,740.03	21,973,17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47,53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6.95	1,96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14,810.34	8,177,3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261,208.00	448,581,581.61
资产总计	2,116,079,866.90	2,098,362,72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11.95	2,223,545.2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83,413.09	38,960,900.67
应付账款	45,683,108.16	75,900,471.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2,316.83	6,491,60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56,856.82	16,965,811.55
应交税费	2,155,813.53	4,906,778.46
其他应付款	768,486.36	718,495.00
其中：应付利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953.75	562,409.70
其他流动负债	2,872,600.43	3,181,693.59
流动负债合计	112,104,360.92	149,911,711.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5,928.55	2,253,882.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273,647.42	38,375,08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10,727.64	21,210,02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50,303.61	61,838,996.82
负债合计	170,454,664.53	211,750,70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670,000.00	91,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3,631,284.87	1,143,631,284.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85,634.02	46,785,634.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3,538,283.48	604,525,09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625,202.37	1,886,612,015.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625,202.37	1,886,612,01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079,866.90	2,098,362,723.68

法定代表人：钱祥云
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爱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345,059,227.97	255,758,54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9,563,009.76	1,160,976,414.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085,626.70	92,142,877.25
应收款项融资	2,825,980.00	4,878,782.60
预付款项	3,459,539.81	4,983,333.69
其他应收款	493,657.29	423,74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6,970,122.72	122,688,09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1,102.70	3,369,334.65
流动资产合计	1,641,508,266.95	1,645,221,130.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66,258.20	2,315,174.80
固定资产	374,648,543.87	412,735,539.81
在建工程	1,341,196.99	318,408.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244,740.03	21,973,17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66,810.34	8,177,3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67,549.43	450,519,615.90
资产总计	2,117,475,816.38	2,095,740,74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11.95	2,223,545.29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应付票据	39,283,413.09	38,960,900.67
应付账款	43,339,940.44	75,669,356.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2,316.83	6,491,606.53
应付职工薪酬	17,370,112.32	16,965,811.55
应交税费	2,128,786.00	4,906,778.46
其他应付款	727,150.00	717,79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72,600.43	3,181,693.59
流动负债合计	107,818,131.06	149,117,48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273,647.42	38,375,08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48,822.41	21,210,02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22,469.83	59,585,114.52
负债合计	164,440,600.89	208,702,59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670,000.00	91,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3,631,284.87	1,143,631,284.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85,634.02	46,785,634.02
未分配利润	670,948,296.60	604,951,22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035,215.49	1,887,038,14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7,475,816.38	2,095,740,746.1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292,586.96	568,213,343.96
其中：营业收入	489,292,586.96	568,213,34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092,561.65	367,437,067.01
其中：营业成本	301,382,674.79	311,180,850.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12,803.15	5,100,001.31
销售费用	4,892,088.57	4,443,397.57
管理费用	45,995,735.31	43,202,795.98
研发费用	40,702,734.10	41,367,939.55
财务费用	-9,293,474.27	-37,857,918.19
其中：利息费用	116,457.42	307,216.38
利息收入	8,106,668.41	6,746,997.58
加：其他收益	5,313,770.30	8,403,76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6,667.29	1,456,20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1,840.57	-860,991.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360.00	-342,51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85.14	-3,722,59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259.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21,689.38	205,710,149.45
加：营业外收入	47,401.56	45,450.19
减：营业外支出	5,124,300.06	3,295,22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44,790.88	202,460,374.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		
减：所得税费用	16,363,003.57	25,154,75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81,787.31	177,305,623.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81,787.31	177,305,623.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81,787.31	177,305,623.3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81,787.31	177,305,623.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181,787.31	177,305,62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	2.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2.06

法定代表人：钱祥云
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爱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292,586.96	568,213,343.9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成本	301,382,674.79	311,180,850.79
税金及附加	5,405,436.70	5,097,928.98
销售费用	4,892,088.57	4,443,397.57
管理费用	42,375,730.21	42,532,512.04
研发费用	36,090,884.85	41,367,939.55
财务费用	-9,390,978.54	-37,907,975.78
其中：利息费用		251,209.69
利息收入	8,086,000.74	6,740,102.78
加：其他收益	5,144,807.82	8,403,76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6,667.29	798,94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5,045,769.72	-860,991.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668.79	-319,90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85.14	-3,722,59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25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547,689.91	205,797,910.03
加：营业外收入	47,401.56	44,130.19
减：营业外支出	5,124,300.06	3,295,22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70,791.41	202,546,815.11
减：所得税费用	16,305,124.73	25,156,71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65,666.68	177,390,103.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9,165,666.68	177,390,103.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165,666.68	177,390,103.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713,340.06	531,911,61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8,795.15	22,189,51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4,662.19	24,256,70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26,797.40	578,357,83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31,372.36	275,900,60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83,488.50	69,737,5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51,270.57	30,137,45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2,077.58	51,395,0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558,209.01	427,170,69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8,588.39	151,187,13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4,000,000.00	2,1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92,837.29	15,592,8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70.79	185,06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200.00	13,365,63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815,508.08	2,195,14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23,397.61	50,110,12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4,740,559.95	3,30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370.00	15,16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253,327.56	3,369,279,12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2,180.52	-1,174,135,52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008,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0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62,6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8,600.00	36,932,94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810.48	25,727,30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1,410.48	81,222,86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1,410.48	942,785,43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831.00	27,232,26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47,189.43	-52,930,69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87,908.54	312,618,60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35,097.97	259,687,908.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713,340.06	531,911,61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8,795.15	22,189,51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5,032.04	24,247,78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37,167.25	578,348,91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556,172.52	275,900,60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16,496.10	69,737,5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78,080.19	30,120,47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1,043.15	50,647,15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61,791.96	426,405,8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5,375.29	151,943,09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4,000,000.00	2,1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92,837.29	15,592,8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70.79	185,06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638.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200.00	13,365,63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815,508.08	2,195,598,23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89,502.33	49,996,91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6,740,558.95	3,3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370.00	15,16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019,431.28	3,374,165,91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6,076.80	-1,178,567,67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008,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0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62,6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8,600.00	36,932,94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0,18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68,600.00	80,745,74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8,600.00	943,262,55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831.00	27,232,26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00,683.09	-56,129,75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58,544.88	311,888,30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059,227.97	255,758,544.8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91,670,000.00				1,143,631,284.87				46,785,634.02		604,523,135.61		1,886,610,054.50		1,886,610,054.5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1,960.56		1,960.56		1,960.56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91,670,000.00				1,143,631,284.87				46,785,634.02		604,525,096.17		1,886,612,015.06		1,886,612,015.0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59,013,187.31		59,013,187.31		59,013,187.3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12,181,787.31		112,181,787.31		112,181,787.3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53,168,600.00		-53,168,600.00		-53,168,600.00		-53,168,60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东）的 分配										-53,168,600.00		-53,168,600.00		-53,168,600.00		-53,168,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6,384,876.26					6,384,876.26		6,384,876.26	
2. 本期使用							6,384,876.26					6,384,876.26		6,384,876.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91,670,000.00				1,143,631,284.87			46,785,634.02		663,538,283.48		1,945,625,202.37		1,945,625,202.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8,750,000.00				163,416,288.00				46,785,634.02		463,887,472.79		742,839,394.81		742,839,394.8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8,750,000.00				163,416,288.00				46,785,634.02		463,887,472.79		742,839,394.81		742,839,394.81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22,920,000.00				980,214,996.87						140,637,623.38		1,143,772,620.25		1,143,772,620.25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77,305,623.38		177,305,623.38		177,305,623.38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22,920,000.00				980,214,996.87								1,003,134,996.87		1,003,134,996.87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2,920,000.00				980,214,996.87								1,003,134,996.87		1,003,134,996.87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964,958.43					8,964,958.43			8,964,958.43
2. 本期使用								8,964,958.43					8,964,958.43			8,964,958.4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670,000.00				1,143,631,284.87				46,785,634.02		604,525,096.17		1,886,612,015.06			1,886,612,015.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670,000.00				1,143,631,284.87				46,785,634.02	604,951,229.92		1,887,038,14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670,000.00				1,143,631,284.87				46,785,634.02	604,951,229.92		1,887,038,14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997,066.68		65,997,066.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165,666.68		119,165,666.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168,600.00		-53,168,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53,168,600.00		-53,168,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384,876.26					6,384,876.26
2. 本期使用							6,384,876.26					6,384,876.2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670,000.00				1,143,631,284.87			46,785,634.02	670,948,296.60			1,953,035,215.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750,000.00				163,416,288.00			46,785,634.02	464,229,126.52			743,181,04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750,000.00				163,416,288.00			46,785,634.02	464,229,126.52			743,181,04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920,000.00				980,214,996.87				140,722,103.40			1,143,857,10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390,103.40			177,390,10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20,000.00				980,214,996.87							1,003,134,996.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920,000.00				980,214,996.87							1,003,134,996.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668,000.00		-36,6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668,000.00		-36,66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964,958.43				8,964,958.43
2. 本期使用								8,964,958.43				8,964,958.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670,000.00				1,143,631,284.87				46,785,634.02	604,951,229.92		1,887,038,148.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91,670,000.00 元。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富士莱”，证券代码“301258”。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钱祥云。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公司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保健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酸系列、磷脂酰胆碱系列、肌肽系列等三大系列产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

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为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2年以内	存货库龄	详见①②
2年以上	存货库龄	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在2年以内，根据过往销售经验判断，对于库龄2年以上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公司预计未来销售的可能性较低，且基本不能再重利用，基于谨慎考虑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2年以上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虽有部分在以后年度能有少量销售或重利用，但重利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和可重利用比例、再销售情况等具有不可预见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五、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3。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使用人员验收。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

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疏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及磷脂酰胆碱及衍生物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60.56	—	—
未分配利润	604,523,135.61	604,525,096.17	—	—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5,156,711.71	25,154,751.15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鲲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贝格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①2023 年 11 月，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0244，有效期 3 年（2023 年-2025 年）。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鲲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贝格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019 年 2 月，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本公司属于 A 类纳税人调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执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 1.2 元/平方米的标准。

3、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51.36	18,455.35
银行存款	337,806,396.94	259,669,453.19
其他货币资金	11,920,749.67	
合计	349,735,097.97	259,687,908.54

其他说明：

- （1）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4.68%，主要系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9,563,009.76	1,160,976,414.43
其中：短期理财产品	1,025,498,821.93	1,160,531,139.73
权益工具投资	44,064,187.83	
衍生金融资产		445,274.70
合计	1,069,563,009.76	1,160,976,414.43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248,028.11	96,567,707.18
1至2年		250.00
2至3年		478,177.50
3年以上		338,975.09
3至4年		14,862.10
4至5年		66,786.92
5年以上		257,326.07
合计	63,248,028.11	97,385,109.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48,028.11	100.00%	3,162,401.41	5.00%	60,085,626.70	97,385,109.77	100.00%	5,242,232.52	5.38%	92,142,877.25
其中：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63,248,028.11	100.00%	3,162,401.41	5.00%	60,085,626.70	97,385,109.77	100.00%	5,242,232.52	5.38%	92,142,877.25
合计	63,248,028.11	100.00%	3,162,401.41	5.00%	60,085,626.70	97,385,109.77	100.00%	5,242,232.52	5.38%	92,142,87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62,401.4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客户货款	63,248,028.11	3,162,401.41	5.00%
合计	63,248,028.11	3,162,40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42,232.52		1,187,948.30	891,882.81		3,162,401.41
合计	5,242,232.52		1,187,948.30	891,882.81		3,162,401.4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1,882.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341,331.20		8,341,331.20	13.19%	417,066.56
客户二	6,592,754.23		6,592,754.23	10.42%	329,637.71
客户三	6,303,603.00		6,303,603.00	9.97%	315,180.15
客户四	5,843,227.50		5,843,227.50	9.24%	292,161.38
客户五	4,887,063.00		4,887,063.00	7.72%	244,353.15
合计	31,967,978.93		31,967,978.93	50.54%	1,598,398.95

(6) 其他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4.79%，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且公司进一步加强回款管理，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4、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25,980.00	4,878,782.60
合计	2,825,980.00	4,878,782.6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76,480.06	

(3)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2,916.29	853,300.55
合计	932,916.29	853,300.55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32,262.11	468,662.11
其他	478,653.54	446,049.50
合计	1,010,915.65	914,711.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53,653.04	898,211.11
1至2年	452,162.11	
3年以上	5,100.50	16,500.50
5年以上	5,100.50	16,500.50
合计	1,010,915.65	914,711.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0,915.65	100.00%	77,999.36	7.72%	932,916.29	914,711.61	100.00%	61,411.06	6.71%	853,300.55
其中：										
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1,010,915.65	100.00%	77,999.36	7.72%	932,916.29	914,711.61	100.00%	61,411.06	6.71%	853,300.55
合计	1,010,915.65	100.00%	77,999.36	7.72%	932,916.29	914,711.61	100.00%	61,411.06	6.71%	853,300.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999.3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1,010,915.65	77,999.36	7.72%
合计	1,010,915.65	77,999.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411.06			61,411.0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588.30			16,588.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999.36			77,999.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其他款项	61,411.06	16,588.30				77,999.36
合计	61,411.06	16,588.30				77,999.3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452,162.11	1-2 年	44.73%	45,216.21
第二名	代付社保	253,763.04	1 年以内	25.10%	12,688.15
第三名	代付公积金	224,890.00	1 年以内	22.25%	11,244.50
第四名	押金	75,000.00	1 年以内	7.42%	3,750.00
第五名	押金	5,100.50	5 年以上	0.50%	5,100.50
合计		1,010,915.65		100.00%	77,999.3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3,429.49	100.00%	5,089,645.76	99.86%
1 至 2 年			7,280.70	0.14%
合计	3,473,429.49		5,096,926.4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045,000.00	58.88
供应商二	219,044.25	6.31
供应商三	181,821.98	5.23
供应商四	176,120.00	5.07
供应商五	165,750.00	4.77
合计	2,787,736.23	80.26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1.85%，主要系本期末预付电费减少。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64,963.52	147,064.24	9,717,899.28	14,289,972.90	270,579.29	14,019,393.61
在产品	518,893.27		518,893.27	1,346,988.43		1,346,988.43
库存商品	133,138,425.94	4,993,791.96	128,144,633.98	84,074,494.14	6,223,395.08	77,851,099.06
周转材料	11,429,680.73		11,429,680.73	10,004,250.96		10,004,250.96
自制半成品	7,279,474.80	2,124.91	7,277,349.89	19,466,364.10		19,466,364.10
合计	162,231,438.26	5,142,981.11	157,088,457.15	129,182,070.53	6,493,974.37	122,688,096.1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0,579.29	17,581.03		141,096.08		147,064.24
库存商品	6,223,395.08	2,468,655.57		3,698,258.69		4,993,791.96
自制半成品		2,124.91				2,124.91
合计	6,493,974.37	2,488,361.51		3,839,354.77		5,142,981.11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减值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领用或销售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727,032.21	1,404,265.04
其他	1,387,109.33	2,052,571.04
合计	5,114,141.54	3,456,836.08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7.9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神济昌华（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瑞珠生物医学（深圳）有限公司	6,266,071.85	
合计	26,266,071.8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苏州贝格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对瑞珠生物医学（深圳）有限公司及神济昌华（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40,353.56	5,240,353.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40,353.56	5,240,353.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25,178.76	2,925,178.76
2.本期增加金额	248,916.60	248,916.60
(1) 计提或摊销	248,916.60	248,916.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174,095.36	3,174,095.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6,258.20	2,066,258.20
2.期初账面价值	2,315,174.80	2,315,174.8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3,823,039.72	412,735,539.81
合计	383,823,039.72	412,735,539.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1,559,880.96	426,160,809.95	3,135,844.92	7,608,476.25	688,465,01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861,091.58	28,014,356.44	13,097.35	344,963.76	30,233,509.13
(1) 购置		25,006,693.93	13,097.35	338,061.11	25,357,852.39
(2) 在建工程转入	1,861,091.58	3,007,662.51		6,902.65	4,875,656.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302,054.26		23,893.81	10,325,948.07
(1) 处置或报废		10,302,054.26		23,893.81	10,325,948.07
4.期末余额	253,420,972.54	443,873,112.13	3,148,942.27	7,929,546.20	708,372,573.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3,758,380.76	196,317,679.36	2,286,904.80	3,366,507.35	275,729,472.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245,237.69	41,198,173.95	168,477.20	1,098,281.01	54,710,169.85
(1) 计提	12,245,237.69	41,198,173.95	168,477.20	1,098,281.01	54,710,169.85
3.本期减少金额		5,873,084.30		17,024.40	5,890,108.70
(1) 处置或报废		5,873,084.30		17,024.40	5,890,108.70
4.期末余额	86,003,618.45	231,642,769.01	2,455,382.00	4,447,763.96	324,549,533.42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417,354.09	212,230,343.12	693,560.27	3,481,782.24	383,823,039.72
2.期初账面价值	177,801,500.20	229,843,130.59	848,940.12	4,241,968.90	412,735,539.81

其他说明：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固定资产被设定担保的情形。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67,405.27	431,616.32
工程物资	221,504.43	
合计	1,488,909.70	431,616.3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89 吨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	319,297.58		319,297.58			
富士莱（山东）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CDMO 建设项目	147,712.71		147,712.71			
其他零星项目	800,394.98		800,394.98	431,616.32		431,616.32
合计	1,267,405.27		1,267,405.27	431,616.32		431,616.32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配件	221,504.43		221,504.43			
合计	221,504.43		221,504.43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13、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14,688.30	3,214,68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14,688.30	3,214,688.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7,890.70	267,89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937.68	642,937.68
(1) 计提	642,937.68	642,93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0,828.38	910,828.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03,859.92	2,303,859.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946,797.60	2,946,797.6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642,937.68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44,196.51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98,741.17 元。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405,098.97	500,000.00		3,453,798.57	29,358,897.54
2.本期增加金额				314,000.03	314,000.03
(1) 购置				314,000.03	314,000.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405,098.97	500,000.00		3,767,798.60	29,672,897.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06,775.28	500,000.00		1,778,942.28	7,385,717.56
2.本期增加金额	508,101.96			534,338.02	1,042,439.98
(1) 计提	508,101.96			534,338.02	1,042,439.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14,877.24	500,000.00		2,313,280.30	8,428,157.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790,221.73			1,454,518.30	21,244,740.03
2.期初账面价值	20,298,323.69			1,674,856.29	21,973,179.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287,827.07	740,295.78		4,547,531.29
合计		5,287,827.07	740,295.78		4,547,531.29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苏州鲲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费增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42,981.11	771,447.17	6,493,974.37	974,096.16
递延收益	4,953,390.31	743,008.55	6,221,678.09	933,251.71
信用减值准备	3,193,483.87	479,022.58	5,281,035.47	792,155.32
租赁负债	2,423,599.08	121,179.95	2,986,008.78	149,300.4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3,811.95	3,571.79	2,223,545.29	333,531.79
未弥补亏损	27,966.16	1,398.31		
合计	15,765,232.48	2,119,628.35	23,206,242.00	3,182,335.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49,816,699.19	22,472,504.88	158,644,012.29	23,796,60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22,450.81	873,367.62	2,976,414.43	446,462.16
使用权资产	2,303,859.92	115,193.00	2,946,797.60	147,339.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6,070.85	63,303.54		
合计	159,209,080.77	23,524,369.04	164,567,224.32	24,390,403.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641.40	5,986.95	3,180,374.86	1,96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3,641.40	21,410,727.64	3,180,374.86	21,210,029.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515,580.94	366,275.02
坏账准备	46,916.90	22,608.11
合计	12,562,497.84	388,883.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
2025			—
2026			—
2027	366,275.02	366,275.02	子公司亏损
2028	12,149,305.92		子公司亏损
合计	12,515,580.94	366,275.0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514,810.34		25,514,810.34	8,177,312.54		8,177,312.54
合计	25,514,810.34		25,514,810.34	8,177,312.54		8,177,312.5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18、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11.95	2,223,545.29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23,811.95	2,223,545.29
合计	23,811.95	2,223,545.29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98.93%，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283,413.09 ¹	38,960,900.67
合计	39,283,413.09	38,960,900.67

注 1：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5,040,407.59	45,572,300.82
费用款	11,299,120.12	13,691,314.97
工程设备款	9,343,580.45	16,636,855.22
合计	45,683,108.16	75,900,471.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9.81%，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减少。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68,486.36	718,495.00
合计	768,486.36	718,495.0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22,400.00	641,300.00
其他	146,086.36	77,195.00
合计	768,486.36	718,495.00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072,316.83 ¹	6,491,606.53
合计	2,072,316.83	6,491,606.53

注 1：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9.81%，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减少。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476,037.99	81,761,056.87	80,060,238.04	18,176,856.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9,773.56	5,162,218.03	5,171,991.59	480,000.00
合计	16,965,811.55	86,923,274.90	85,232,229.63	18,656,856.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67,684.87	68,657,219.14	67,121,863.42	16,803,040.59
2、职工福利费		6,253,844.50	6,253,844.50	
3、社会保险费		2,239,082.09	2,239,08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3,516.18	1,683,516.18	
工伤保险费		330,631.19	330,631.19	
生育保险费		224,934.72	224,934.72	
4、住房公积金		2,642,255.00	2,642,2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307.86	1,488,656.14	1,313,147.77	893,816.23
6、补充医疗保险	490,045.26	480,000.00	490,045.26	480,000.00
合计	16,476,037.99	81,761,056.87	80,060,238.04	18,176,856.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40,291.52	4,540,291.52	
2、失业保险费		141,926.51	141,926.51	
3、企业年金缴费	489,773.56	480,000.00	489,773.56	480,000.00
合计	489,773.56	5,162,218.03	5,171,991.59	480,000.00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32,182.23	3,399,061.43
房产税	483,822.95	481,883.63
城建税	59,772.65	212,360.99
教育费附加	59,772.65	212,361.00
土地使用税	24,600.27	24,600.27
其他	195,662.78	576,511.14
合计	2,155,813.53	4,906,778.46

应交税费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56.06%，主要系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7,953.75	562,409.70
合计	587,953.75	562,409.70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水电、燃气费用	2,781,823.85	2,901,130.57
其他	90,776.58	280,563.02
合计	2,872,600.43	3,181,693.59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46,750.16	3,125,617.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2,867.86	-309,325.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7,953.75	-562,409.70
合计	1,665,928.55	2,253,882.30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375,085.50		3,101,438.08	35,273,647.42	政府补助
合计	38,375,085.50		3,101,438.08	35,273,647.4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转入-土地	15,910,914.21	—	410,604.24	—	15,500,309.97	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转入-房屋	16,242,493.24	—	1,422,546.10	—	14,819,947.14	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转入-房屋	551,508.62	—	50,137.14	—	501,371.48	资产相关
高纯度聚普瑞锌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5,660.00	—	525,660.00	—	300,000.00	资产相关
高纯度磷脂胆碱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0,000.00	—	120,000.00	—	240,000.00	资产相关
年产72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	4,484,509.43	—	572,490.60	—	3,912,018.83	资产相关
合计	38,375,085.50	—	3,101,438.08	—	35,273,647.42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670,000.00						91,670,000.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3,631,284.87			1,143,631,284.87
合计	1,143,631,284.87			1,143,631,284.87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384,876.26	6,384,876.26	
合计		6,384,876.26	6,384,876.26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785,634.02			46,785,634.02
合计	46,785,634.02			46,785,634.02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523,135.61	463,887,47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960.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4,525,096.17	463,887,472.7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81,787.31	177,305,623.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168,600.00	36,66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3,538,283.48	604,525,096.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0.56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0.56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101,198.30	294,298,246.52	548,952,283.46	297,628,039.94
其他业务	6,191,388.66	7,084,428.27	19,261,060.50	13,552,810.85
合计	489,292,586.96	301,382,674.79	568,213,343.96	311,180,850.7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7,510.23	1,358,717.68
教育费附加	1,547,510.24	1,358,717.67
房产税	1,928,708.06	2,034,594.42
土地使用税	98,401.08	98,474.51
印花税	278,712.64	234,329.73
其他	11,960.90	15,167.30
合计	5,412,803.15	5,100,001.31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146,355.91	20,782,762.17
咨询及检测类费用	5,555,823.88	6,782,181.43
折旧及摊销费	4,750,961.62	4,617,367.55
业务招待费	1,691,081.74	2,770,831.76
车辆及差旅费	1,180,739.12	780,153.22
中介机构费	846,441.25	728,224.89
宣传费	108,490.56	1,185,092.31
其他	5,715,841.23	5,556,182.65
合计	45,995,735.31	43,202,795.98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佣金	2,105,299.02	2,332,039.88
职工薪酬	1,809,372.98	1,804,291.00
其他	977,416.57	307,066.69
合计	4,892,088.57	4,443,397.57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89,977.99	18,069,447.98
折旧与摊销	10,446,737.07	7,512,513.73
直接投入	8,422,283.66	7,306,516.45
委托研究开发投入	394,954.72	3,267,358.49
其他费用	2,148,780.66	5,212,102.90
合计	40,702,734.10	41,367,939.55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6,457.42	307,216.3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6,457.42	56,006.69
减：利息收入	8,106,668.41	6,746,997.58
减：汇兑损益	1,475,949.25	31,597,714.16
银行手续费	172,685.97	179,577.17
合计	-9,293,474.27	-37,857,918.1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75.45%，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253,066.56	8,377,285.0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01,438.08	3,101,438.0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51,628.48	5,275,847.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0,703.74	26,481.1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0,703.74	26,481.18
合计	5,313,770.30 ¹	8,403,766.23

注 1：其他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6.77%，主要系本期收到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6,036.38	1,362,55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9,733.34	-2,223,545.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6,070.85	
合计	6,311,840.57	-860,991.07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较大。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492,837.29	15,592,896.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6,170.00	-14,136,690.00
合计	20,856,667.29	1,456,206.82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增加。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7,948.30	-427,979.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88.30	85,462.16
合计	1,171,360.00	-342,517.62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应收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285.14	-3,722,591.86
合计	160,285.14	-3,722,591.8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4.3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92,259.23 ¹	
其中：固定资产	-392,259.23	

注 1：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7,401.56	44,330.01	47,401.5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20.18	
合计	47,401.56	45,450.19	47,401.56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74,109.35	1,853,386.78	3,974,109.35
捐赠支出	1,150,000.00	400,000.00	1,150,000.00
罚款支出		250,358.33	
其他	190.71	791,480.00	190.71
合计	5,124,300.06	3,295,225.11	5,124,300.0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55.51%，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66,331.34	20,218,339.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672.23	4,936,411.32
合计	16,363,003.57	25,154,751.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544,790.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81,718.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2,600.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013.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8,680.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61,009.26
所得税费用	16,363,003.57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4.95%，主要系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下降，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以及 2023 年度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减少，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减少。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106,668.41	6,746,997.58

政府补助	2,151,628.48	10,332,847.00
经营活动汇票保证金		7,105,339.96
其他	156,365.30	71,516.19
合计	10,414,662.19	24,256,700.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0,966,019.04	15,785,977.84
运输费	7,918,325.86	8,626,189.53
咨询及检测类费用	5,555,823.88	6,782,181.43
包装费	3,275,443.06	3,150,056.94
销售佣金	2,105,299.02	2,332,039.88
招待费	1,691,081.74	2,770,831.76
车辆及差旅费	1,180,739.12	780,153.22
捐赠支出	1,150,000.00	400,000.00
中介机构费	846,441.25	728,224.89
宣传费	108,490.56	1,185,092.31
保证金及押金	82,500.00	452,162.11
罚款支出		250,358.33
其他	6,211,914.05	8,151,793.51
合计	41,092,077.58	51,395,061.7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相关汇票保证金		12,333,326.60
远期结售汇到期结汇收益	1,253,200.00	1,032,310.00
合计	1,253,200.00	13,365,636.6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本金赎回	4,014,000,000.00	2,166,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492,837.29	15,592,896.82
合计	4,038,492,837.29	2,181,592,896.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到期结汇亏损	4,889,370.00	15,169,000.00
合计	4,889,370.00	15,169,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919,740,558.95	3,30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1,623,397.61	50,110,122.25
股权投资	25,000,001.00	
合计	3,986,363,957.56	3,354,110,122.2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712,810.48	477,123.14
上市发行费用		25,250,181.46
合计	712,810.48	25,727,30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53,168,600.00	53,168,600.00		
租赁负债	2,816,292.00		150,400.78	712,810.48	587,953.75	2,253,882.30
合计	2,816,292.00		53,319,000.78	53,881,410.48	587,953.75	2,253,882.3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181,787.31	177,305,623.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1,645.14	4,065,109.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59,086.45	50,357,614.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2,937.68	267,890.70
无形资产摊销	1,042,439.98	1,247,65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29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25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4,109.35	1,852,266.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1,840.57	860,991.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373.58	-26,925,047.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56,667.29	-1,456,20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6.39	1,606,86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698.62	3,329,550.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40,075.85	-57,812,87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7,473.42	-37,960,260.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46,870.61	27,342,623.45

其他		7,105,33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8,588.39	151,187,132.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735,097.97	259,687,908.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687,908.54	312,618,601.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47,189.43	-52,930,693.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9,735,097.97	259,687,908.54
其中：库存现金	7,951.36	18,45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7,806,396.94	259,669,45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920,749.6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35,097.97	259,687,908.54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307,542.74
其中：美元	6,030,271.69	7.0827	42,710,605.30
欧元	75,953.97	7.8592	596,937.44
港币			
应收账款			46,105,933.47
其中：美元	6,509,655.00	7.0827	46,105,933.47
应付账款			361,026.47
其中：美元	50,973.00	7.0827	361,026.4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6,45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12,810.4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023 年度金额	222,222.20	0.00
合计	222,222.20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89,977.99	18,069,447.98
折旧与摊销	10,446,737.07	7,512,513.73
直接投入	8,422,283.66	7,306,516.45
委托研究开发投入	394,954.72	3,267,358.49
其他费用	2,148,780.66	5,212,102.90
合计	40,702,734.10	41,367,939.5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702,734.10	41,367,939.5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鲲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	苏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苏州贝格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	苏州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设立
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山东	枣庄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38,375,085.50			3,101,438.08		35,273,647.42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151,628.48	5,275,847.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0.54%（比较期：41.7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比较期：99.4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贷款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106,225.66	—	43,307,542.74
其中：美元	6,030,271.69	7.0827	42,710,605.30
欧元	75,953.97	7.8592	596,937.44
应收账款	6,509,655.00	7.0827	46,105,933.47
其中：美元	6,509,655.00	7.0827	46,105,933.47
应付账款	50,973.00	7.0827	361,026.47
其中：美元	50,973.00	7.0827	361,026.4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4,666.52	—	1,917,520.87
其中：美元	264,676.51	6.9646	1,843,366.02
欧元	9,990.01	7.4229	74,154.85
应收账款	11,067,947.59	—	77,416,095.29
其中：美元	10,342,947.59	6.9646	72,034,492.79
欧元	725,000.00	7.4229	5,381,602.50
应付账款	132,194.77	6.9646	920,683.70
其中：美元	132,194.77	6.9646	920,683.70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75.69 万元。

（2）利率风险

无。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64,187.83	1,025,498,821.93		1,069,563,009.7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64,187.83	1,025,498,821.93		1,069,563,009.76
（1）理财产品		1,025,498,821.93		1,025,498,821.93
（2）权益工具投资	44,064,187.83			44,064,187.83
（二）应收款项融资		2,825,980.00		2,825,980.0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66,071.85		26,266,071.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064,187.83	1,054,590,873.78		1,098,655,061.61 ¹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11.95		23,811.95
衍生金融负债		23,811.95		23,811.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811.95		23,811.9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注 1：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权益工具投资是股票投资，根据所持有的股票期末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采用估值法，根据最近的交易信息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根据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按合同汇率与报表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差额计算远期结售汇合同浮动盈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	合伙企业	1,000 万元	60.22%	60.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5,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0.2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钱祥云持有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49.897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钱祥云。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高薪酬	5,059,907.61	5,646,255.25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6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91,67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0,000 股后的股本 91,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红 54,996,000.00 元（含税）。该项议案尚待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248,028.11	96,567,707.18
1至2年		250.00
2至3年		478,177.50
3年以上		338,975.09
3至4年		14,862.10
4至5年		66,786.92
5年以上		257,326.07
合计	63,248,028.11	97,385,109.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48,028.11	100.00%	3,162,401.41	5.00%	60,085,626.70	97,385,109.77	100.00%	5,242,232.52	5.38%	92,142,877.25
其中：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63,248,028.11	100.00%	3,162,401.41	5.00%	60,085,626.70	97,385,109.77	100.00%	5,242,232.52	5.38%	92,142,877.25
合计	63,248,028.11	100.00%	3,162,401.41	5.00%	60,085,626.70	97,385,109.77	100.00%	5,242,232.52	5.38%	92,142,877.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62,401.41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63,248,028.11	3,162,401.41	5.00%
合计	63,248,028.11	3,162,40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42,232.52		1,187,948.30	891,882.81		3,162,401.41
合计	5,242,232.52		1,187,948.30	891,882.81		3,162,401.4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1,882.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341,331.20		8,341,331.20	13.19%	417,066.56
客户二	6,592,754.23		6,592,754.23	10.42%	329,637.71
客户三	6,303,603.00		6,303,603.00	9.97%	315,180.15
客户四	5,843,227.50		5,843,227.50	9.24%	292,161.38
客户五	4,887,063.00		4,887,063.00	7.72%	244,353.15
合计	31,967,978.93		31,967,978.93	50.54%	1,598,398.95

(6) 其他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4.79%，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且公司进一步加强回款管理，应收账款相应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3,657.29	423,746.55
合计	493,657.29	423,746.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0,100.00	16,500.00
其他	444,639.75	446,049.50
合计	524,739.75	462,549.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9,639.25	446,049.00
3年以上	5,100.50	16,500.50
5年以上	5,100.50	16,500.50
合计	524,739.75	462,549.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739.75	100.00%	31,082.46	5.92%	493,657.29	462,549.50	100.00%	38,802.95	8.39%	423,746.55
其中：										
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524,739.75	100.00%	31,082.46	5.92%	493,657.29	462,549.50	100.00%	38,802.95	8.39%	423,746.55
合计	524,739.75	100.00%	31,082.46	5.92%	493,657.29	462,549.50	100.00%	38,802.95	8.39%	423,746.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082.46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524,739.75	31,082.46	5.92%
合计	524,739.75	31,082.4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802.95			38,802.9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7,720.49			7,720.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082.46			31,082.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其他款项	38,802.95		7,720.49			31,082.46
合计	38,802.95		7,720.49			31,082.4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代付社保	236,559.25	1 年以内	45.08%	11,827.96
客户二	代付公积金	208,080.00	1 年以内	39.65%	10,404.00
客户三	押金	75,000.00	1 年以内	14.30%	3,750.00
客户四	押金	5,100.50	5 年以上	0.97%	5,100.50
合计		524,739.75		100.00%	31,082.4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鲲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苏州贝格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富士莱(山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7,000,000.00				52,000,000.00	

(2)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101,198.30	294,298,246.52	548,952,283.46	297,628,039.94
其他业务	6,191,388.66	7,084,428.27	19,261,060.50	13,552,810.85
合计	489,292,586.96	301,382,674.79	568,213,343.96	311,180,850.7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7,26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492,837.29	15,592,896.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6,170.00	-14,136,690.00
合计	20,856,667.29	798,945.43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66,36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0,57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68,50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789.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5,037.45	
合计	22,574,888.64 ¹	--

注 1：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486,616.98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486,616.9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0.00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98	0.98